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正文。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四、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公司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曾勇、汪泽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二）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曾勇、汪泽海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

票。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 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 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

(3)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数量时；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4)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 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公司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根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根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票。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

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的股价。

二、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发行人董事（独董、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董、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曾勇、汪泽海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本人属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

人员，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发行人的股价。

二、如本人属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君合律师承诺

君合律师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本所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永顺泰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普华永道承诺

普华永道承诺如下：

“本所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永顺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44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粤海永顺泰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9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粤海永顺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5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中联国际评估承诺

中联国际评估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广东财兴评估承诺

广东财兴评估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二、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如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麦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加强客户开发，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 年 5 月 18 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 10031000 和 10039000 两个

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与全球主要的粮商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已积极开发了阿根廷等产区的大麦原材料，从而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麦芽产能的提升，从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

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

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过程中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九、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

十、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同时满足上述第（四）项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之余，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八）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本条上述规定。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并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麦芽行业整体上竞争比较激烈，形成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中粮麦芽等大型制麦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很多中型制麦企业也陆续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大麦作为原材料，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拿大、法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频繁。2020年5月18日，我国商务部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10031000和10039000两个税号项下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6.9%，为期五年。受上述贸易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进口受到影响较大，公司未来所生产的麦芽须以加拿大、法国等产区的大麦为主要原料。

受我国“双反”政策影响，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产区的大麦的价格则普遍高于澳大利亚大麦，从而导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所出口麦芽在成本方面已不具明显优势，进而对公司的麦芽海外销售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如我国对大麦产地的贸易政策发生变动，或大麦产地对我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当地大麦的进口数量或价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统一运费口径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

别为 83.63%、82.23%、81.69%和 83.20%，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大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受到供需关系、气候、自然灾害、产地农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尽快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但如销售订单确定后，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并且，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作为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以来，我国啤酒消费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麦芽的主要用途为啤酒酿造，如未来我国啤酒消费量持续下降，而啤酒的产品结构未能向有利于增加麦芽使用比例的方向发展的话，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行业成长空间较小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麦芽销售，并以大麦麦芽为主。报告期内，大麦麦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5%、96.74%、96.35%和 95.75%。麦芽主要用于啤酒制造，目前行业成长空间主要受到啤酒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如未来啤酒消费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

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对享有所得税优惠的范围进一步细分，大麦的初加工产品大麦芽享有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大麦麦芽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增值税抵扣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公告2021年第2号），根据前述公告“对生物质发电、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啤酒制造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再实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2021年8月，秦皇岛当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于2021年8月起，永顺泰秦皇岛将不再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除河北省外，全国其他地区仍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麦芽产品的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为此，公司在2021年9月相应调整了永顺泰秦皇岛的业务模式，将永顺泰秦皇岛调整为内部受托加工企业，公司作为加工业务的委托方，使增值税核定扣除的主体转移至公司，可继续在广州执行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的政策，未来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核定扣除政策在全国范围内不再执行，按照现行大麦和小麦原料增值税进项税率，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经核定的大麦和小麦耗用金额测算，上述政策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4,665.97	6,235.29	6,155.64	8,009.20
净利润	-5,152.70	-6,881.09	-6,810.23	-8,945.40

假如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发生全国性的调整，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对已签订但未实施的销售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就签订了第二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因此年末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如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将致使部分合同履行成本过高而产生预计亏损，公司须据此计提负债。2020年下半年，大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销售合同签订后原料价格继续上涨，因此公司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及预计的采购成本较高，公司2020年底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627.92万元，金额较大。2021年底，公司计提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金额下降至164.37万元。2022年6月底，由于年中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待执行亏损合同1,857.98万元。未来，如继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需要对待执行亏损合同计提负债的风险。

（九）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因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运输周期较长，且每船采购价值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890.84万元、78,991.16万元、108,969.54万元和143,938.50万元。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因贸易政策、气候等原因致使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发生销售价格下滑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麦原材料主要向境外进行采购，大多以美元结算，而麦芽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较大，分别为2,383.27万元、-2,049.32万元、-485.56万元和2,744.50万元。

虽然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汇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剧烈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锁定汇率，仍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立在规模优势、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稳定的客户优势及技术优势的基础之上。因此，如未来出现公司战略布局未能紧扣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客户资源流失、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等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4 号）。公司预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380.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5.75%；预测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9.1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1.31%；预测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1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5.70%。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政策与经营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2022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在充分考虑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

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4 号）。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预测数	审计数	
营业收入	380,380.35	302,481.65	2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9.12	14,893.17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2.19	14,887.69	-25.70%

公司预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380.3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5.75%；预测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09.1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1.31%；预测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1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5.70%。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在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时，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虽然弥补了汇兑损失，但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25,432,70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0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61,205,647.11 元，其中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49,228,787.91 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113,207.55 元 3、律师费用：1,537,735.85 元 4、信息披露费：4,556,603.77 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69,312.03 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7,629.8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 1 号综合楼 309 房综合楼 310 房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邮政编码	5107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pertime-malting.com
董事会秘书	王琴
电子邮箱	invest@gdhyst.com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6 月 20 日，永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9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59,309,530.9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0]第 XHMPD045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顺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497.79 万元。2020 年 9 月 9 日，粤海控股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6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永顺泰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永顺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59,309,530.90 元为基础，按照 1: 0.18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36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1,590,309,530.9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应永顺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18 日，永顺泰有限股东粤海控股、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永顺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1,959,309,530.90 元按 1: 0.188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90,309,53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A0R9N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 16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29 号），对本次股份制改造进行验资确认。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36,900.00	100.00%

发行人系由永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顺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继承，永顺泰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76,298,126 股，本次发行股份 125,432,70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58,478,227	51.52%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17,826,021	3.55%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12,478,104	2.49%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10,695,465	2.13%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10,339,011	2.06%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9,269,649	1.85%
7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8,913,195	1.78%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7,130,556	1.42%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5,347,917	1.07%
12	广州信诚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18%	4,456,413	0.89%
1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5%	3,565,278	0.71%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7%	1,782,639	0.36%
17	粤顺壹号	2,838,160	0.75%	2,838,160	0.57%
18	粤顺贰号	1,613,288	0.43%	1,613,288	0.32%
19	粤顺叁号	1,206,133	0.32%	1,206,133	0.24%
20	粤顺肆号	1,640,545	0.44%	1,640,545	0.33%
21	公众股东	-	-	125,432,708	25.00%
总股本		376,298,126	100.00%	501,730,834	100.00%

注 1：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小幅偏差。

注 2：“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相关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	25,847.8227	70.05%
2	粤科粤莞	534.7917	1.45%
3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5%
4	粤科振粤一号	356.5278	0.97%
5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8%
6	广州楷智	1,782.6021	4.83%
7	越秀智创	1,069.5465	2.90%
8	广州林发	1,033.9011	2.80%
9	创新投资	926.9649	2.51%
10	鸿德捌号	891.3195	2.42%
11	广州兴泰	713.0556	1.93%
12	广东乡融	534.7917	1.45%
13	广州花城	445.6413	1.21%
14	广州信诚	445.6413	1.21%
15	时间综艺	356.5278	0.97%
16	南粤鼎新	178.2639	0.48%
合计		36,9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粤海控股（SS）	258,478,227	68.69%
2	广州楷智	17,826,021	4.74%
3	温氏叁号	12,478,104	3.32%
4	越秀智创	10,695,465	2.84%
5	广州林发	10,339,011	2.75%
6	创新投资（SS）	9,269,649	2.46%
7	鸿德捌号	8,913,195	2.37%
8	广州兴泰	7,130,556	1.89%
9	粤科粤莞	5,347,917	1.42%

10	粤科知识产权	5,347,917	1.42%
11	广东乡融	5,347,917	1.42%
合计		351,173,979	93.32%

注：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广东乡融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4、国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粤海控股（SS）	国有法人股	258,478,227	68.69%
创新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9,269,649	2.46%

2021年5月21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批复粤海控股及创新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5、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粤科粤莞	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粤科振粤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粤科知识产权		1.42%
粤科振粤一号		0.95%

广州林发	广州林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75%
创新投资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创新投资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46%
广州兴泰	广州兴泰与南粤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
南粤鼎新		0.47%
粤顺壹号	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粤顺管理。	0.75%
粤顺贰号		0.43%
粤顺叁号		0.32%
粤顺肆号		0.4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21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

有率达到 27%。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包括基础麦芽与特种麦芽等多个品种。

麦芽是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一般由大麦为原料制成，也有少量由小麦或其他谷物制成。啤酒主要由麦芽、酒花、酵母和水四大原料构成，其中，大麦发芽之后产生的酶，可以使自身的淀粉转化为可发酵的糖，再通过酵母转化为酒精，随后通过其他工艺制造成啤酒。因此，麦芽是啤酒酿造过程中的最主要成分，影响着啤酒包含颜色、香气、酒体、平衡感以及尾韵等各个方面，被称为“啤酒的骨架”。

大麦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经浸麦、发芽、干燥、除根的操作过程，制成麦芽。制造过程中使用不同的工艺，可生产不同种类的麦芽。其中，基础麦芽在啤酒酿造中占用的比例大，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如经典基础麦芽；特种麦芽是指着色麦芽、增香麦芽、小麦麦芽等，是经过不同于普通麦芽加工工艺而制成的麦芽或其他谷物发芽的制品，在特种啤酒酿造时配合基础麦芽使用，因而使用比例较低，如皮尔森麦芽、黑麦芽、红麦芽等。公司产品以基础麦芽为主，辅以少量特种麦芽。

产品图片

基础麦芽	 <p data-bbox="754 495 922 526">经典基础麦芽</p>
特种麦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ata-bbox="639 831 783 862">皮尔森麦芽</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ata-bbox="951 831 1031 862">黑麦芽</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ata-bbox="555 1160 639 1191">红麦芽</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ata-bbox="826 1160 938 1191">结晶麦芽</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ata-bbox="1082 1160 1193 1191">小麦麦芽</p> </div> </div>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啤酒集团，客户普遍采取集团统一招标的形式，公司也建立了统一营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公司总部整合各下属公司资源，统一参与客户的招标，再根据下属公司所在的区域、生产能力等实际情况，由各下属公司与啤酒集团各地的工厂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各啤酒集团以年度招标为主，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完成第二年麦芽的招标采购工作，因此公司一般当年年底即可确定第二年的大部分销售情况。

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麦芽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大麦原料价格及生产成本进行确定，也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在公司承担运输成本的情况下，公司还会根据汽运、海运、铁路运输等不同运输方式与客户约定不同的到货价。公司出口主要采用 CIF 规则，也有部分客户采用 CFR 或 FOB 规则。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经销商仅 1 家，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939.TW）是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其主要从事饮料包材生产和饮料填充代工，在台湾、菲律宾等地与各大啤酒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部分麦芽产品通过其向台湾地区、菲律宾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为 18,214.87 万元、13,492.50 万元、10,362.60 万元和 5,85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4.77%、3.43% 和 2.98%。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大麦，同时亦采购小麦、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此外，公司亦向宝应麦芽及上海双穗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麦芽。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麦	154,751.57	90.11%	221,972.23	95.46%	193,016.33	95.66%	219,347.17	94.78%
小麦	12,380.60	7.21%	7,683.25	3.30%	6,770.74	3.36%	8,597.70	3.72%
包装材料	805.65	0.47%	2,125.76	0.91%	1,715.29	0.85%	1,839.06	0.79%
麦芽	3,806.74	2.22%	759.25	0.33%	267.95	0.13%	1,646.92	0.71%
合计	171,744.56	100.00%	232,540.48	100.00%	201,770.31	100.00%	231,430.85	100.00%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麦芽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目前我国麦芽行业呈现“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即永顺泰、中粮麦芽作为龙头企业，其产能在 60 万吨以上；大连兴泽、海越麦芽、江苏农垦、新蕾麦芽等产能在 10 万吨至 40 万吨的企业为第二梯队；再结合地区性产能在 10 万吨以下的小型厂商，构成了我国麦芽产业的竞争格局。

整体上，我国麦芽产业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但龙头企业、部分区域又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首先，因为全国布局、供货稳定、质量较好，永顺泰、中粮麦芽等龙头企业的产能基本可以实现每年满产。而中小麦芽厂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

时、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等原因难以获得大型啤酒厂商的订单而面临激烈竞争，过去几年中常有不满产或停产等情况。其次，华南区域经济发达，且区域内有珠江啤酒等较大规模的啤酒厂，但华南区域具有规模的麦芽制造企业仅有公司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且永顺泰广州 30 万吨/年的产能还要兼顾东南亚出口的需求。经测算，华南区域目前有大约 20 万吨的需求缺口系由其他省份进入，其代价是支付较高运费。因此，与全国麦芽产能过剩的情况相反，华南区域呈现区域性供给不足的情况。

2、我国主要的麦芽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啤酒工业信息网，2021 年，国内前五大麦芽厂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占率
1	永顺泰	88	26.67%
2	中粮麦芽	55	16.67%
3	大连兴泽	35	10.61%
4	海越麦芽	20	6.06%
5	江苏农垦	19	5.76%
前五名合计		217	65.76%
国内合计		330	100.00%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麦芽行业呈现以永顺泰为首的“两超多强，地域性小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是我国麦芽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整体装备水平和工艺技术全国领先的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85 万吨/年的麦芽产能，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公司在我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27%，出口麦芽占全国出口麦芽总量的 4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8,993.77 万元，账面净值为 68,323.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769.93	36,844.95	34,924.97	48.66%
机器设备	91,645.51	59,594.33	32,051.18	34.97%
运输工具	662.43	530.65	131.78	19.8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621.51	2,832.65	788.85	21.78%
办公设备	106.54	65.53	41.01	38.49%
其他设备	1,187.87	802.10	385.76	32.47%
合计	168,993.77	100,670.22	68,323.55	40.4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永顺泰广州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939 号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 2 号	79,774.63	油泵房等 （注）	无
永顺泰宁波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1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 18 号 9 幢 7 号、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 18 号 16 幢 1 号等	80,471.58	工业	无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412 号、0001418 号、0001419 号、0001420 号、0001433 号、0001650 号、0001651 号、0001653 号、0001654 号、0001655 号、0001656 号、0001658 号、0001663 号、0001665 号、0001667 号、0001670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 2 号小区 2 幢 403 室、2 幢 405 室、3 幢 202 室、4 幢 303 室、4 幢 304 室、4 幢 402 室、4 幢 403 室、4 幢 404 室、4 幢 405 室、4 幢 501 室、4 幢 502 室、4 幢 503 室、4 幢 504 室、4 幢 505 室、4 幢 506 室、4 幢 601 室、4 幢 602 室、4 幢 603 室、4 幢 604	合计 1,606.50	住宅	无

0001673 号、0001675 号、 0001677 号、0001678 号、 0001679 号	室、4 幢 605 室、4 幢 606 室			
永顺泰昌乐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 第 0007222 号、第 0007224 号至第 0007235 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 625 号 1 幢、3 号楼、4 幢、5 幢、6 幢、 7 号楼、8 幢、9 号楼、10 号楼、 11 幢、12 幢、13 号楼、14 幢	合计 26,775.38	工业	无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 第 0007223 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 625 号 2 幢	934.72	仓储	无
永顺泰秦皇岛				
冀（2020）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秦皇岛市江苏北路 1 号等	52,555.20	工业、交 通、仓储	无

注：永顺泰广州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939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房产用途为：

（1）栋油泵房；（2）栋锅炉房、E 维修车间；（3）栋 04#干燥房；（4）栋 01#工作塔；（5）栋 A 立仓、A1 提升塔；（6）栋 B 袋装仓库 1、C 袋装仓库 2；（7）栋北大门；（8）栋招待所；（9）栋办公楼；（11）栋制麦塔；（12）栋钢板仓；（13）栋 01#立仓；（14）栋装卸货柜 3；（16）栋 02#浸麦房；（17）栋 02#水池房；（18）栋 03#运输廊、03#D1-G2；（19）栋 03#G3-G4；（20）栋 03#G5-G6；（21）栋 05#制冷厂；（22）栋新制冷；（23）栋高压配电所；（24）栋制麦塔；（25）栋清选楼；（26）栋立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	面积（m ² ）	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
1	永顺泰宁波	水池	459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污水接收池	828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	永顺泰秦皇岛	干燥棚	1,6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3	永顺泰昌乐	露天大棚	17,5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库	3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水池	8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空压机房	2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组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	面积 (m ²)	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
				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在线监测机房	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压滤机房	5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合计			20,631	-

(1) 永顺泰宁波的水池、污水接收池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宁波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水池、污水接收池, 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内, 属辅助性设施, 且已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齐全。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事宜未影响该等建筑物的实际使用, 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分别出具守法证明, 确认永顺泰宁波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永顺泰秦皇岛的干煤棚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秦皇岛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干煤棚, 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内, 属辅助性设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永顺泰秦皇岛正在厂区内建设新的建筑物取代干煤棚, 待建设完毕后将停用干煤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就新干煤棚建设事宜, 永顺泰秦皇岛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 冀秦区备字[2021]102 号) 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关于干煤棚新建项目环评事宜的请示>的复函》, 已取得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干煤棚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的批复》, 永顺泰秦皇岛干煤棚新建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分别出具守法证明，确认永顺泰秦皇岛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永顺泰昌乐的露天大棚等建筑物的整改情况

永顺泰昌乐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露天大棚、危险废物暂存库、消防水池、空压机房、在线监测机房、压滤机房，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厂区内，除露天大棚用于堆放生产原料外，其余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

2021年3月21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永顺泰昌乐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厂区内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建（构）筑物系由原江海麦芽厂建设，建设前未取得相关规划手续；永顺泰昌乐厂区用途为工业，符合乔官镇总体规划。

2021年3月21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项目报建及验收等手续，该等建（构）筑物位于永顺泰昌乐厂区的自有土地之上，未办理报建及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永顺泰昌乐承诺在三年内通过补办报建验收手续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完成该等建（构）筑物的整改，在整改期内，该等建（构）筑物可作为临时性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2021年2月22日，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永顺泰昌乐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且上述尚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子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7.8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租赁

（1）承租物业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租赁
----	-----	-----	----	------	----	----	----

					(m ²)		备案
1	永顺泰	广州鸿玮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1号综合楼三楼309、310	2022.4.1-2023.3.31	419	办公	是
2	永顺泰广州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2018.6.1-2025.1.31	3,666.46	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	否
3	永顺泰秦皇岛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出口加工区3#、4#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物	2020.10.20-2023.10.19	3,186.7	仓储	否
4	永顺泰秦皇岛	陈立生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44栋2单元3号	2022.6.8-2023.6.7	72	员工宿舍	是
5	永顺泰秦皇岛	杨文俊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小区45栋2单元11号	2022.1.20-2023.1.19	82.79	员工宿舍	是
6	永顺泰秦皇岛	褚守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23栋5单元8号	2022.5.16-2023.5.15	72	员工宿舍	是
7	永顺泰秦皇岛	姚桂敏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4小区41号楼5单元201号	2022.3.1-2023.2.28	80	员工宿舍	是
8	永顺泰宝应	宝应麦芽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86号综合办公楼301室	2021.12.20-2022.12.31	32.23	办公	是

注：香港子公司农发公司的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29楼由关联方无偿提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存在如下瑕疵：

A、永顺泰广州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期限已届满

永顺泰广州租赁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的租赁物业（以下简称“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年限已于2016年8月25日届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尚未完成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所在

土地使用年限的续展手续。

根据永顺泰广州与高新区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租赁物业所在土地到期不能续期，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出租方应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用途，就近提供一处办公面积、装修条件相当的场地给永顺泰广州。

根据出租方高新区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就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使用年限续期事宜，广州市开发区人民政府已明确答复，同意高新区集团续期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高新区集团正在加紧办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相关手续；在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办理完毕前，永顺泰广州与高新区集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永顺泰广州在租赁有效期内对租赁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如因租赁物业所占土地未及时续期事宜，导致永顺泰广州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高新区集团将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B、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装修工程存在瑕疵

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的规划用途为工业，永顺泰广州将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但该等租赁物业并非永顺泰广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生产厂房。

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查文件外，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此外，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装修工程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的建筑使用性质为丙类厂房，与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不一致。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内部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广州麦芽，永顺泰广州未实施相关建设行为。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永顺泰广州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到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永顺泰广州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以

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永顺泰广州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永顺泰广州所承租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永顺泰广州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永顺泰广州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粤海控股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永顺泰广州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实际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永顺泰广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永顺泰广州承租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永顺泰广州承租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永顺泰广州未就房屋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永顺泰广州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D、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永顺泰秦皇岛承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4 栋 2 单元 3 号、45 栋 2 单元 11 号、23 栋 5 单元 8 号、4 小区 41 号楼 5 单元 201 号共四间房屋用作员工宿舍，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相关村支部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协议，出租方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者。

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物业的用途为办公、技术研发中心、职工食堂，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出口加工区 3#、4# 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物的用途为仓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家园 4 间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永顺泰广州、永顺泰秦皇岛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

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出租物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顺泰宁波将其所有的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2幢403室、4幢404室、4幢405室、4幢501室、4幢502室、4幢604室出租给宁波北仑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金为1,000元/套/月，租赁期至2023年8月31日。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8,085.76万元，账面净值共计5,006.99万元，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528.20	2,766.89	4,761.30
软件	555.30	311.13	244.16
其他	2.26	0.74	1.53
合计	8,085.76	3,078.76	5,006.9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权 届满日
永顺泰广州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8939号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2号	52,078.00	工业	出让	2037年5月5日
永顺泰宁波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911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8号9幢7号、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8号16幢1号等	66,423.00	工业	出让	2045年3月23日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412 号、0001418 号、0001419 号、0001420 号、0001433 号、0001650 号、0001651 号、0001653 号、0001654 号、0001655 号、0001656 号、0001658 号、0001663 号、0001665 号、0001667 号、0001670 号、0001673 号、0001675 号、0001677 号、0001678 号、0001679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新村明州路2号小区2幢403室、2幢405室、3幢202室、4幢303室、4幢304室、4幢402室、4幢403室、4幢404室、4幢405室、4幢501室、4幢502室、4幢503室、4幢504室、4幢505室、4幢506室、4幢601室、4幢602室、4幢603室、4幢604室、4幢605室、4幢606室	合计 608.40 (注)	城镇住宅	出让	2064年8月15日
永顺泰昌乐					
鲁（2020）昌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7222 号至第 0007235 号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村625号1幢、2幢、3号楼、4幢、5幢、11幢、12幢、7号楼、8幢、6幢、9号楼、10号楼、13号楼、14幢	70,946.00	工业	出让	2035年11月26日
永顺泰秦皇岛					
冀（2020）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秦皇岛市江苏北路1号等	66,666.29	工业	出让	2055年8月30日
永顺泰宝应					
苏（2021）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4 号	宝应县安宜镇宝粮物流园北侧	73,525.00	工业	出让	2071年3月3日

注：本项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分摊面积；其余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独占面积。

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永顺泰						
1	永顺泰	43141350	永顺泰	3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	永顺泰	43153017	永顺泰	3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永顺泰	43158957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4	永顺泰	17896407		30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5	永顺泰	17896406		31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6	永顺泰	17896405		32	2017.08.07-2027.08.06	受让取得
7	永顺泰	17896403	永顺泰集团	9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8	永顺泰	17896402	永顺泰集团	31	2016.10.28-2026.10.27	受让取得
9	永顺泰	17896401	永顺泰集团	32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0	永顺泰	17896400	SUPERTIME	9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11	永顺泰	17896399	SUPERTIME	30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12	永顺泰	17896398	SUPERTIME	31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3	永顺泰	17896397	SUPERTIME	32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4	永顺泰	17896396	SUPERTIME	35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15	永顺泰	17896394		31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16	永顺泰	17896393		32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17	永顺泰	4864644		31	2008.05.14-2028.05.13	受让取得
永顺泰广州						
18	永顺泰 广州	40032715	广麦	32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9	永顺泰 广州	40046488	广麦	3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20	永顺泰 广州	1237744		31	1999.1.7-2029.1.6	受让取得
永顺泰宁波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永顺泰 宁波	4279353		31	2007.2.28-2027.2.27	受让取得
永顺泰秦皇岛						
22	永顺泰 秦皇岛	7290692		31	201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永顺泰宝应						
23	永顺泰 宝应	36689338	制麦大师	32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4	永顺泰 宝应	36442587	麦萌兔	3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25	永顺泰 宝应	35640168	泊洱多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6	永顺泰 宝应	35621986	企鹅先森	32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27	永顺泰 宝应	35615383	拾味麟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8	永顺泰 宝应	35508842	麦仙宗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9	永顺泰 宝应	35504786	倚麦香城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30	永顺泰 宝应	35022230	蓝鳍金枪	3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31	永顺泰 宝应	27128272		32	2018.10.21-2028.10.20	受让取得

注 1：第 4-17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永顺泰香港无偿受让取得；

注 2：第 20 项商标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3：第 21 项商标系重组时永顺泰宁波自宁波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4：第 31 项商标系永顺泰宝应自常熟海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与粤海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粤海控股作为相关商标的权利人，免费许可公司使用“粤海”相关商标。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1	粤海控股	26593709		第 16 类	2028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2	粤海控股	26456391		第 37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3	粤海控股	35022659		第 35 类	2029 年 8 月 13 日
4	粤海控股	32222443		第 38 类	2029 年 3 月 27 日
5	粤海控股	26448250		第 31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6	粤海控股	26433937		第 16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7	粤海控股	26431043		第 32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8	粤海控股	26433984		第 35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9	粤海控股	26429506		第 37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10	粤海控股	26450528		第 39 类	2028 年 9 月 13 日

上述 10 项商标并非公司的核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自有“永顺泰”等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永顺泰”等 31 项自有商标，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包装主要使用自有的“永顺泰”等商标。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主要客户为大型啤酒公司，相应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主要看重产品的质量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实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已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因此，公司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② 公司无偿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的情况

粤海控股经营多个业务，上述 10 项商标系粤海控股旗下公司统一对外的企业标识，主要用于企业冠名、集团化标识等用途，并非单独由永顺泰使用，故未转让给永顺泰。永顺泰作为粤海控股旗下麦芽产业的经营主体，被许可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自有“永顺泰”等商标，上述 10 项授权商标并非公司的核心商标，对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因此，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具有公

允性。

③公司可长期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

粤海控股作为上述 10 项商标的权利人，已授权公司使用该等商标，直至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日。按照《商标法》等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可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若后续上述 10 项商标办理续展手续的，公司将与粤海控股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延长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因此，公司可长期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

综上所述，公司被许可使用上述 10 项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	ZL201510980315.1	一种具有假底的浸麦槽	2015.12.22	2017.5.10	受让取得
2	永顺泰广州	ZL201510980366.4	一种麦芽散装集装箱装料螺旋机	2015.12.22	2017.4.19	受让取得
3	永顺泰广州	ZL202010617940.0	一种麦芽监控巡检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7.1	2020.9.29	原始取得
4	永顺泰广州	ZL201710827190.8	澳麦麦芽的生产工艺	2017.9.14	2021.1.5	原始取得
5	永顺泰广州	ZL201811321498.6	一种快速预测啤酒大麦制麦工艺的方法	2018.11.7	2021.5.4	原始取得
6	永顺泰广州	ZL202010623076.5	一种微型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7.1	2021.2.19	原始取得
永顺泰秦皇岛						
7	永顺泰秦皇岛	ZL201811255036.9	一种空调的风机盘管的风轮装置	2018.10.26	2020.6.5	原始取得
永顺泰昌乐						
8	永顺泰昌乐	ZL201711277312.7	一种上面发酵型藜麦啤酒的制备方法	2017.12.6	2021.1.5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宁波						
9	永顺泰宁波	ZL202010848056.8	一种制麦干燥设备的控制方法	2020.8.21	2022.3.18	原始取得

注 1：第 1-2 项发明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2：第 8 项发明专利系自齐鲁工业大学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永顺泰广州						
1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243.6	一种发芽罐自动清洗装置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2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880.3	一种干燥炉自动测温装置	2016.2.2	2016.10.5	受让取得
3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5944.X	一种电动分样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4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6058.9	一种干燥炉风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5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2.3	一种自卸集装箱上进料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6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3.8	一种电动取样器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7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4.2	一种电动调节闸板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8	永顺泰广州	ZL201620107785.7	一种摇瓶机	2016.2.2	2016.9.7	受让取得
9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18518.5	一种带自动翻拌装置的模块化小型麦芽生产试验设备	2017.7.7	2018.2.2	受让取得
10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19050.1	一种麦芽生产试验设备用浸麦箱	2017.7.7	2018.2.2	受让取得
11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0681.1	制麦高效表冷器	2017.7.12	2018.2.2	受让取得
12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0792.2	多规格截面筒体群仓及其滑模体系	2017.7.12	2018.4.13	受让取得
13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41023.4	安全节能型氨制冷系统	2017.7.12	2018.2.23	受让取得
14	永顺泰广州	ZL201720875192.X	一种微型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7.7.19	2018.6.29	受让取得
15	永顺泰广州	ZL201821829327.X	便携式调速搅拌器	2018.11.7	2019.12.1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取得
16	永顺泰广州	ZL201821831780.4	一种全自动码垛系统	2018.11.7	2020.1.10	原始取得
17	永顺泰广州	ZL201822001641.5	一种应用于高层塔供冷的氨制冷系统	2018.11.30	2019.12.27	原始取得
18	永顺泰广州	ZL201822053770.9	一种漏水智能监控装置	2018.12.7	2019.7.23	原始取得
19	永顺泰广州	ZL201921762737.1	一种实验室洗瓶机	2019.10.18	2020.8.28	原始取得
20	永顺泰广州	ZL201922471554.0	一种用于麦芽生产的智能巡检装置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21	永顺泰广州	ZL201922481074.2	一种用于麦芽生产的安全生产班组管理装备	2019.12.31	2021.2.12	原始取得
永顺泰宁波						
22	永顺泰宁波	ZL201220360123.2	一种用于颗粒或粉状物散装集装箱	2012.7.24	2013.1.30	受让取得
23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05.3	一种用于潮湿环境中检测钢丝绳位移量的装置	2020.8.21	2021.4.13	原始取得
24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67.4	一种用于检测大麦、麦芽喷涌潜力的摇瓶装置	2020.8.21	2021.4.13	原始取得
25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871.2	一种麦芽废水过滤装置	2020.8.21	2021.6.18	原始取得
26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72.5	一种制麦生产线的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	2020.8.21	2021.6.18	原始取得
27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058.5	一种电焊机专用推车	2020.8.21	2021.6.22	原始取得
28	永顺泰宁波	ZL202021761144.6	一种减速驱动设备的润滑保护装置	2020.8.21	2021.6.22	原始取得
29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3889.9	一种麦芽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2020.11.3	2021.8.3	原始取得
30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3898.8	一种机械集装箱装卸货物的登车装置	2020.11.3	2021.8.3	原始取得
31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3886.5	一种麦芽散装发货输送装置	2020.11.3	2021.8.10	原始取得
32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2753.6	一种具有溶气气浮液位自动调节功能的气浮池	2020.11.3	2021.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2750.2	一种集装箱卸粮装置	2020.11.3	2021.10.26	原始取得
34	永顺泰宁波	ZL202121244921.4	一种集装箱的防止货物鼓包突出结构	2021.6.4	2021.12.28	原始取得
35	永顺泰宁波	ZL202121799780.2	一种防卡阻插板阀	2021.8.4	2022.1.11	原始取得
36	永顺泰宁波	ZL202121799498.4	一种发芽箱筛板驱动减速机主轴轴承的损坏检测装置	2021.8.4	2022.1.11	原始取得
37	永顺泰宁波	ZL202022502752.1	一种氨制冷高压系统的氨气快速回收装置	2020.11.3	2022.2.11	原始取得
永顺泰秦皇岛						
38	永顺泰秦皇岛	ZL201921266933.X	一种套管式换热器	2019.8.7	2020.7.28	原始取得
39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021156798.6	一种塔门启闭装置	2020.6.19	2021.6.11	原始取得
40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021158562.6	一种有效抑尘的装置	2020.6.19	2021.8.31	原始取得
41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2665.1	新型麦芽吨袋装填辅助装置	2021.2.3	2021.10.22	原始取得
42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0908.8	用于浸麦罐的供水管道装置	2021.2.3	2021.10.22	原始取得
43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2661.3	可自动清洗的浸麦鼓风机装置	2021.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44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120312523.5	一种新型浮麦溢流装置	2021.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45	永顺泰秦皇岛	ZL202023337501.9	一种麦芽出料机防翘起装置	2020.12.3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永顺泰昌乐						
46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093312.5	一种小麦麦芽生产用除尘装置	2020.9.22	2020.11.6	原始取得
47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097135.8	一种小麦加工用输送装置	2020.9.23	2020.11.6	原始取得
48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02345.1	一种浸麦槽用高效的CO ₂ 气体检测仪	2020.9.23	2020.11.6	原始取得
49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02947.7	一种除杂效率高的小麦精选装置	2020.9.23	2020.12.8	原始取得
50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159976.7	一种效率高的环保节能型小麦干燥机	2020.9.28	2020.11.6	原始取得
51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5915.8	一种麦芽转运用自动刮板机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2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6048.X	一种啤酒酿造用小麦原料立仓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53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16094.X	一种便于调节的麦芽转运用皮带机	2020.10.9	2020.12.8	原始取得
54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30690.3	一种麦芽浸泡去浮麦用清洁装置	2020.10.10	2020.12.8	原始取得
55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30773.2	一种新型小麦麦芽干燥装置	2020.10.10	2020.12.4	原始取得
56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47356.9	一种麦芽用角度可调节的滚筒筛	2020.10.12	2020.12.8	原始取得
57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47361.X	一种麦芽生产用快速烘干装置	2020.10.12	2020.12.8	原始取得
58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59921.3	一种去石精度高的麦芽去石机	2020.10.13	2020.12.8	原始取得
59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59923.2	一种小麦麦芽震动筛选机	2020.10.13	2020.12.4	原始取得
60	永顺泰昌乐	ZL202022287951.5	一种小麦仓储用上料辅助装置	2020.10.15	2020.12.4	原始取得

注 1：第 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广州自广州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注 2：第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重组时永顺泰宁波自宁波麦芽无偿划转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永顺泰广州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21004	2019.6.28
2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C 制冷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46552	2015.12.26
3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OS 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5527	2015.11.19
4	永顺泰广州	广麦 PLC+WINCC 制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5524	2015.11.23
5	永顺泰广州	广麦 WINCC 发货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5672	2015.12.12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1	永顺泰	麦廉侠	粤作登字-2022-F-00011520	美术	2022.6.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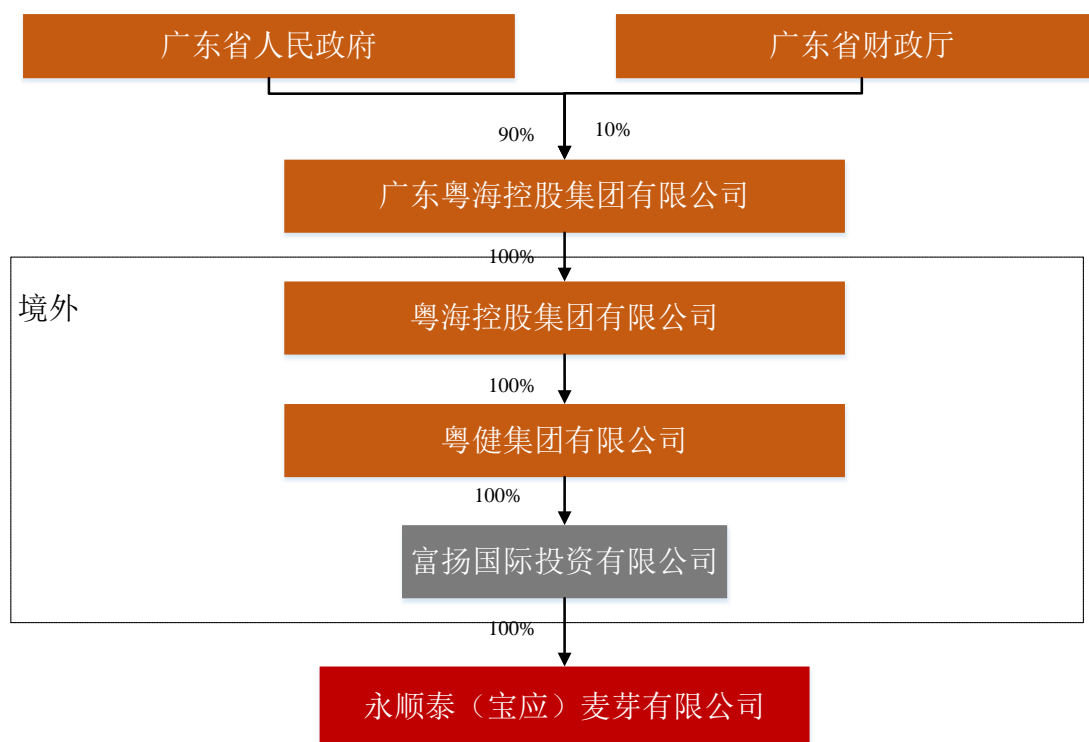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宝应麦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宝应麦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宇君		
注册资本	7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富扬国际	700	100
	合计	700	100

宝应麦芽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其股权情况如下：



在重组过程中，宝应麦芽因存在一定瑕疵，且根据当地政府的用地规划，已明确需要重新选址新建，因此，宝应麦芽未纳入上市主体。2020年，公司将广东永顺泰特种麦芽有限公司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即永顺泰宝应，作为在宝应当地的新经营主体，并以其为建设主体，在当地投资建设新厂。为避免工厂停产所致原有当地市场的流失，缩短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生产衔接上的空窗期，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继续经营。

2、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

(1) 2022年3月，宝应麦芽的关停工作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宝应麦芽及其股东富扬国际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宝应麦芽已启动关停工作。关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①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②宝应麦芽转移至发行人的存量订单的消化；③宝应麦芽关停及资产处置。

关停工作启动后，自2022年4月1日起，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仅消化无法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的存量订单，不再产生利润，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方面

①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的整体情况

2022年3月，宝应麦芽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及人员（不含3名留守人员）向发行人转移，转移后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无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②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的具体情况

A、销售订单的清理及转移情况

a、自2022年3月1日起，宝应麦芽不再进行新的投标，不再签署新的麦芽销售合同。

b、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由客户、宝应麦芽、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宝应麦芽停止对第三方经营，自2022年4月1日起，原销售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即，宝应麦芽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货商品所形成的货款，仍由宝应麦芽收取；自2022年4月1日起，由发行人发货并收取货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宝应麦芽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合计4.52万吨麦芽，已全部签署相关协议并生效，自2022年4月1日起，销售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B、原材料采购订单的清理及转移情况

a、自2022年3月1日起，宝应麦芽不再进行新的原材料采购，不再签署新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b、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相关原材料未计入宝应麦芽存货，则由供应商、宝应麦芽、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宝应麦芽停止对第三方经营，自2022年4月1日起，原采购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对原材料收货并付款；如相关原材料已计入宝应麦芽存货，则仍由宝应麦芽履行付款义务，相关原材料在存货转移时转入发行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宝应麦芽上述需转移的大麦采购合同1份（涉及原

材料 5,000 吨），包装材料合同 4 份，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生效，采购合同项下未完结的权利义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C、存货的清理及转移情况

结合上述销售及原材料采购订单的清理及转移情况，2022 年 3 月 24 日，宝应麦芽与永顺泰宝应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宝应麦芽将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前述统称“麦芽相关存货”），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永顺泰宝应。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宝应麦芽向永顺泰宝应转让麦芽相关存货的金额为：原材料 7,435.62 万元、在产品 285.96 万元、库存商品 1,684.87 万元、周转材料 34.92 万元，合计 9,441.37 万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已无正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D、人员转移情况

业务清理后，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除少量留守人员外，宝应麦芽其他全部员工转移至永顺泰宝应。

2022 年 3 月 10 日，宝应麦芽职工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员工安置方案，全部转移员工已与宝应麦芽签署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与永顺泰宝应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其薪酬、福利等保持不变，工龄连续计算。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宝应麦芽自有员工 71 名，除 3 名留守人员外，其余 68 名员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全部转移至永顺泰宝应，宝应麦芽不再具备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的人员。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仅保留财务、行政等少量留守人员合计 3 名，用以办理后续收付款、公司注销等流程。上述留守人员在宝应麦芽完成注销后将根据员工自身意愿，转移至发行人。

2) 存量订单消化方面

①存量订单消化措施

如前所述，宝应麦芽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前述简称“存量订单”）全

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积极与客户进行商议，一方面通过永顺泰宝应所承接的宝应麦芽库存商品解决，同时尽可能协调自有产能空隙，将存量订单优先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利用发行人产能进行生产；对于未能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才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宝应麦芽合计 4.52 万吨麦芽订单尚未履行完毕，其中 0.48 万吨通过永顺泰宝应所承接库存商品解决，1.53 万吨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生产，2.52 万吨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

通过上述多个措施，发行人极力促使宝应麦芽在 2022 年三季度内完成存量订单的消化，并竭力缩短上述期间。在完成存量订单的消化后，宝应麦芽将立即关停。

②宝应麦芽进行受托加工的必要性

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后，存量订单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如发行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存量订单，将面临违约责任及诉讼风险。而发行人由于协调客户更换生产厂商存在较大难度，且其他厂区已满产，为不引发违约及诉讼，宝应麦芽仍需作为发行人的受托加工方运行一段时间。

A、协调部分客户更换生产厂商存在较大难度

宝应麦芽原有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啤酒集团，内部体系管控严格，在招标时，一般会提前进行工厂审查，并综合考虑生产质量、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货方。而更换生产工厂，可能不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内部控制流程，在沟通上存在较大难度。同时，啤酒销售旺季来临，如更换工厂，导致运输距离变长，存在不能及时到货的可能性。因此，很多客户对更换生产工厂的态度不认可，故需要宝应麦芽以受托加工形式持续运作一段时间，以满足这部分客户的要求。

B、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排产计划已基本确定，难以迅速消化存量订单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排期需要根据客户的合同及到货计划提前做好安排，而夏季是啤酒销售的旺季，各大啤酒厂商对麦芽原材料的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均需要提前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排产现已基本确定，如需消化存量订单，需要与客户进行商议，逐步动态调整，因此，通过协调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排产计划，迅速消化存量订单存在一定难度。为确保存量订单交货及时性，不引发违约风险，需要宝应麦芽以受托加工形式持续运作一段时间。

C、公司不采取租赁宝应麦芽资产开展生产的原因

若公司向宝应麦芽租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资产开展生产的，公司作为生产方，需要以宝应麦芽厂区作为生产场所重新申请办理新的生产经营资质，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由于宝应麦芽现有厂房区域的用地规划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且最迟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拆迁、资产处置，在此过渡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重新办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利用宝应麦芽原有资产进行持续、规范经营。

综上，宝应麦芽仍需作为发行人受托加工方的形式运行一段时间具有必要性。

③宝应麦芽受托加工的具体安排

如上所述，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其中，对于未能转移至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由永顺泰宝应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但宝应麦芽不产生利润。其具体安排如下：

2022 年 3 月 24 日，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签署《麦芽委托加工合同》，约定：（1）宝应麦芽接受永顺泰宝应委托加工麦芽，加工范围限于宝应麦芽转移至永顺泰宝应的存量订单，具体各批次加工数量以宝应麦芽实际接收原料数量为准；（2）宝应麦芽有权收取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原则上覆盖宝应麦芽进行加工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但不产生利润；（3）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除接受永顺泰宝应的委托加工外，不再开展任何生产；（4）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直至宝应麦芽转移至永顺泰宝应的存量订单履行完毕之日止；（5）如宝应麦芽违反本协议，所得收益归永顺泰宝应所有。

由于宝应麦芽除少量留守人员外的其他全部员工已转移至公司，因此，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宝应麦芽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生产人员不足的问题。2022

年 3 月 24 日，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永顺泰宝应安排生产人员到宝应麦芽从事麦芽生产活动；（2）永顺泰宝应有权收取外包劳务费用，双方按月结算费用。

④各方关于受托加工的决议和承诺

2022 年 3 月 29 日，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宝应麦芽《公司章程》，明确宝应麦芽的经营宗旨为“受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从事啤酒麦芽的生产加工。除前述外，不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并修改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2022 年 3 月 24 日，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作出承诺，承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公司的受托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

通过上述安排及承诺，宝应麦芽已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宝应麦芽不会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 宝应麦芽关停及资产处置方面

宝应麦芽已与当地政府沟通关停及资产处置相关事宜，在存量订单消化完成后，宝应麦芽将立即停产，并立即启动生产资质注销、资产处置以及工商注销的程序。

2022 年 3 月，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签署《协议书》，约定：（1）宝应麦芽应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2）宝应麦芽关停的最后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3）宝应麦芽停止经营后，安宜镇政府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此前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宝应麦芽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4）宝应麦芽违反协议的，自上述日期孰早发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宝应麦芽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责任。

2022 年 4 月 1 日，粤海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宝应麦芽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

因此，宝应麦芽的关停具有确定性，明确了最后关停期限，并签署了附带违约责任的书面协议。宝应麦芽关停后，其资产、人员处置及注销安排主要如下：

①宝应麦芽的土地房屋、主要生产设备将处置给当地政府，拟转入公司资产为非核心资产

一方面，由于制麦设备与房产是一体化设计及建设，宝应麦芽的主要生产设备无法实施搬迁至永顺泰宝应使用；另一方面，宝应麦芽的制麦设备已老旧，与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并不匹配。因此，宝应麦芽的制麦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将连同土地房屋一并处置给当地政府。

除上述拟处置给当地政府的土地房屋、制麦设备外，宝应麦芽剩余资产还包括例如电脑、汽车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少量非核心生产设备，该等资产并非麦芽生产的核心资产。考虑到前述设备仍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因此在宝应麦芽关停后，将按程序转让给永顺泰宝应。

上述资产处置安排，对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投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②除了少量留守人员外，宝应麦芽全部主要员工已转入公司

如前所述，宝应麦芽不再面向市场，除少量留守人员外，宝应麦芽其他全部员工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宝应麦芽仅保留财务、行政等少量留守人员合计 3 名，用以办理后续收付款、工商注销等流程。上述留守人员在宝应麦芽完成注销后将根据员工自身意愿，转移至公司。

③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按照宝应麦芽与安宜镇政府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协议书》，宝应麦芽应在停止经营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向相关部门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每延迟一日，宝应麦芽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责任。

④清算注销

待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后，宝应麦芽股东富扬国际将启动宝应麦芽的清算注销工作，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2022年5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

为加快消化存量订单，缩短宝应麦芽的存续时间，公司进一步与客户进行商议，就尚未履行完毕的存量订单，一方面通过永顺泰宝应所承接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商品解决，另一方面通过将剩余存量订单转移至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等方式解决，公司不再委托宝应麦芽生产。

截至2022年5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并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宝应麦芽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日，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已完成，宝应麦芽的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合同、麦芽相关存货、员工（不含3名留守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宝应麦芽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仅就公司承接宝应麦芽存量订单后无法转移至现有生产基地的部分，作为加工单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宝应麦芽的业务与公司不具有竞争性。

在委托加工期间，宝应麦芽所收取的委托加工费原则上覆盖其自身进行加工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但不产生利润，宝应麦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自2022年4月1日起，公司与宝应麦芽已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截至2022年5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公司与宝应麦芽已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2022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

（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将确保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30日前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

四、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一）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

（二）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可收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

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公司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三）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一）项的优先权和第（二）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六、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

A、购买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	-	-	1,920.08	47,133.64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	5,507.78	1,694.34	-	-
		小麦	1,594.01	-	-	-
		麦芽	1,506.51	-	-	988.16
		包装材料、备品 备件、副产品	40.87	-	-	-
合计	-	-	8,649.17	1,694.34	1,920.08	48,121.80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5.04%	0.73%	0.95%	20.79%

注：2019年，公司向宝应麦芽采购的麦芽系其自产的麦芽。

(a) 对永顺泰香港的关联采购

2018年5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农发，承接永顺泰香港的海外采购职能。但一方面，香港农发办理银行授信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永顺泰香港仍然承担海外采购的职能；另一方面，永顺泰香港与海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左右的履行期，部分合同无法更改至香港农发；因此2019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继续采购大麦，存在关联交易。

海外采购平台永顺泰香港、香港农发向公司国内子公司销售的价格为其采购价格加0.5%确定，加价0.5%系为覆盖利息等运营成本。因此，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且定价策略始终未发生变化，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年开始，永顺泰香港仅承担宝应麦芽的原料采购职能。2020年7月，因宝应麦芽生产计划调整，已不需要永顺泰香港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因此，永顺泰香港将该部分原材料以原价出售至香港农发，由香港农发再销售至永顺泰广州。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为1,920.08万元。

2020年10月，永顺泰香港已停止对外签订采购协议，转由香港农发统一采购。由于永顺泰香港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无法变更至香港农发，因此前述合同仍由永顺泰香港执行。2021年3月，在前述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完成后，永顺泰香港已停止经营，并更名为粤健集团有限公司，待其下属公司解散及注销后，该公司进行解散。

(b) 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采购

2018年5月，永顺泰特麦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永顺泰特麦从事特种麦芽的贸易业务，其产品主要来自于内部采购。因此，2019年，永顺泰特麦向宝应麦芽采购特种麦芽，存在关联采购。2020年1月，公司将永顺泰特麦迁往宝应，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即永顺泰宝应。自此，永顺泰特麦不再从事特种麦芽的贸易业务，也不再向宝应麦芽采购特种麦芽。

2021年3月，受澳麦“双反”政策影响，永顺泰宁波原计划采购的大麦原材料无法进口，从而导致其大麦原材料缺货。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永顺泰宁波就近向宝应麦芽调拨了一批大麦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432.85万元，采购数量为8,766吨，采购单价为1,634.50元/吨，系宝应麦芽采购的该批次大麦原材料的成本价（含进口报关、仓储等必要费用）。

2021年8月，因为同样原因，永顺泰昌乐大麦原材料缺货，向宝应麦芽采购了一批大麦原材料，金额261.49万元，数量1,479.92吨，采购单价为1,766.92元/吨，系宝应麦芽采购的该批次大麦原材料的成本价（含进口报关、仓储等必要费用）。

永顺泰宁波、永顺泰昌乐向宝应麦芽采购大麦，主要是因为：（1）宝应麦芽当时新采购了一批大麦，原材料相对充足，调拨不影响宝应麦芽生产经营，且宝应麦芽地理位置上属于江苏大麦产区，便于采购国内大麦；（2）宝应麦芽可生产大麦麦芽与小麦麦芽，在大麦原材料紧张时，可安排生产小麦麦芽实现过渡，而永顺泰宁波仅生产大麦麦芽，对大麦原材料的需求更紧迫；（3）永顺泰宁波、永顺泰昌乐与宝应麦芽地理位置相对较近，运输成本较低。

因此，上述交易系因澳麦“双反”政策影响导致永顺泰宁波原材料缺货而就近从宝应麦芽调货导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交易中，宝应麦芽未获取利润，交易价格公允。澳麦“双反”政策实施后，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大麦的进口渠道，提高了加拿大、南美国家等地大麦的进口数量，以满足采购需求。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1年度未再向宝应麦芽采购大麦。

2022年，宝应麦芽启动关停工作，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及备品备件按账面价值，合计不含税金额共 8,649.17 万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永顺泰宝应。

B、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大麦的终端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大麦，主要是因为：（1）公司子公司香港农发开始经营前，公司通过永顺泰香港作为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大麦；（2）2021 年，永顺泰宁波、永顺泰昌乐因澳麦“双反”政策影响导致原材料缺货就近从宝应麦芽调货。上述关联采购穿透至终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序号	终端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宝应麦芽	1	GRANIT NEGOCE S.A.S.	1,432.85	0.62%
	2	REWIR S.A.	261.49	0.11%
合计			1,694.34	0.73%
2020 年度				
永顺泰香港	1	Evergrain Germany GmbH & Co.KG	1,920.08	0.95%
合计			1,920.08	0.95%
2019 年度				
永顺泰香港	1	Viterra Group	20,414.49	8.82%
	2	CBH GRAIN PTY LTD	12,885.73	5.57%
	3	ADM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6,104.78	2.64%
	4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4.51	2.01%
	5	Cargill Limited	3,074.12	1.33%
合计			47,133.64	20.37%

将向关联方采购大麦穿透后，关联方的大麦最终系向第三方采购，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国际粮商或大麦种植联合企业采购，与公司自身大麦采购的供应商一致，符合大麦采购特点。

2022 年 1-6 月，除宝应麦芽因启动关停工作，将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及备品备件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永顺泰宝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大麦或麦芽的情形。

②接受信息系统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	53.21	45.73	-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	-	19.11	38.88
合计	-	-	-	53.21	64.84	38.88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100%	100%	100%

粤海控股旗下的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产生上述关联交易。

A、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模式，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独立运行模块，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人员、财务分开造成影响

a、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模式

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模式如下：

系统	主要功能	操作权限	运营维护及升级
人力资源系统	员工所属公司登记员工入职、职位调整、离职信息等。 员工可修改个人信息并由所属公司的管理员审批。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人员拥有系统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人力资源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员工信息。	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财务核算系统	财务人员录入凭证信息，财务经理进行过账、查询报表。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拥有系统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财务信息。 外部审计部门/机构依法对发行人进行审计时，在取得发行人书面授权后，可获得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的临	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系统开发商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系统	主要功能	操作权限	运营维护及升级
		时账号、密码,但仅能查看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信息,无法进行修改。	
财务合并系统	财务人员从财务核算系统中提取数据。	<p>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财务合并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财务信息。</p> <p>发行人通过财务合并系统将财务报表报送至粤海控股,以满足粤海控股合并财务报表需求。</p>	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系统开发商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OA系统	各职能部门人员发起公文流转、接收文件、对文件进行审批。	<p>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OA系统查看或修改发行人公文信息、审批信息。但粤海控股可以查询发行人通过OA系统上报或流转至粤海控股的待审批事项或文件。</p>	粤海控股委托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邮件系统	登录邮箱账户、收发邮件、删除邮件、重置密码、账户移动。	<p>发行人员工拥有各自的邮箱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邮件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粤海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均可以查询各邮箱用户的邮箱地址。</p>	粤海控股委托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网易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法务系统	法务部门人员进行合同起草、审核、签署、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	<p>发行人法务部门人员拥有系统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经办人员可以查询各自经办过的所有合同信息,发行人法务人员可以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合同审批信息。</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法务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p>	粤海控股委托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审计系统	审计计划录入、审计项目录入、审计资料备案、审计项目整改	<p>发行人纪检审计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p> <p>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p>	粤海控股信息技术部以及委托系统开发商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

系统	主要功能	操作权限	运营维护及升级
	跟踪。	入发行人审计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但粤海控股可以通过审计系统对发行人上报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对上报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批。	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视频会议系统	发起、参与视频会议。	发行人员工拥有系统的账户、密码和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可根据员工申请预约会议，接收到入会口令的人员可以查看会议信息并参与会议，未接收到入会口令的第三方无法进入发行人的视频会议系统查看会议信息或参与会议。	粤海控股委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投资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填写和查询投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年度投资计划及实施情况等。	发行人投资部门相关人员拥有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可在系统中查询和录入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相关信息。 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发行人投资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	粤海控股委托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仅针对系统服务器或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更新，无法进入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b、相关信息系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人员、财务分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拥有独立的权限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权限如下：

发行人相关人员拥有相关信息系统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粤海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查看或修改信息；

粤海控股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升级时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

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审批权限均由发行人自行独立进行，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员工信息管理、财务核算等业务、人员、财务系统的各环节审批节点均由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运营、财务核算以及人事管理工作，无法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财务核算和人事管

理。

(b) 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发行人部分事项通过 OA 系统、审计系统报送粤海控股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关于深化广东省省属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强化集团总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统一管控……统一制定审计五年规划、确定审计标准、调配审计资源，加快形成‘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等事项，在向本级党委及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及时向集团总部报告。”第三条第六款规定：“……对所属子企业确保每 5 年至少轮审 1 次……”第五条第十八款规定：“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和重要子企业的审计监督。……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和重要子企业实施重点审计，确保每年至少审计 1 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应履行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交易、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发行人通过 OA 系统、审计系统向国家出资企业粤海控股上报重大资产处置、内部审计所需财务资料、年度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以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但粤海控股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查看或修改信息，仅能查阅、审批发行人通过 OA 系统、审计系统上报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信息系统服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人员、财务分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权限和保密管理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a、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权限

如上所述，粤海控股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查询发行人通过 OA 系统、审计系统上报的须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的事项，以行使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职

权。但粤海控股及其他关联方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 OA 系统、审计系统查看或修改相关信息。

此外，粤海控股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发行人通过财务合并系统向粤海控股报送财务报表，但粤海控股无权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数据、财务凭证、过账信息等。

发行人具有相关信息系统的独立账号、密码及系统权限，并由专人进行保管；粤海控股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升级时也无法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操作界面或后台数据库；除粤海控股因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管理职责以及合并报表编制需求而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外，粤海控股无法查询发行人信息系统。

b、相关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情况

针对粤海控股因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管理职责以及合并报表编制需求而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相关信息（如重大投资信息、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规定》，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密组织及其职责、保密范围及定密规则、密件运转与管理、会议和信息的保密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亦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c、控股股东已就公司内幕信息的获取及使用出具了书面说明

粤海控股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粤海控股及有机会接触到发行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粤海控股员工将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确保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权限和保密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粤海控股无法自行进入发行人信息系统查看相关信息，除粤海控股因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管理职责以及合并报表编制需求而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外，粤海控股无法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信息；针对粤海控股可能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

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并由粤海控股出具相关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C、2021年1-6月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未见发生信息服务费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仍在使用相关系统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仍向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采购信息系统服务。根据往年惯例，发行人信息系统服务费在下半年统一计提，因此2021年1-6月和2022年1-6月未体现相关费用。2021年度，发行人就前述信息系统服务发生服务费合计53.21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仍在继续使用上述信息系统。

③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	-	-	0.05
上海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	0.30	0.10	-
珠海粤海酒店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酒店服务	-	-	-	10.94
合计	-	-	-	0.30	0.10	10.99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0.11%	0.04%	4.2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粤海控股所属酒店召开会议或公司人员因公就餐而形成，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采购电力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采购电力	-	1,837.93	-	-
合计	-	-	-	1,837.93	-	-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	-	-	6.84%	-	-

2021年，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 1,837.93 万元，系公司作为大用户，对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直购电的采购所致。

大用户直购电，是指电厂和终端购电大用户之间通过直接交易的形式协定购电量和购电价格，然后委托电网企业将协议电量由发电企业输配终端购电大用户。

为降低能源支出，且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力改革步伐，推动供求双方直接交易的总体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力交易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 月起，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合同约定，公司直购电的价格为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0.05 元/千瓦时。

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降低能源支出，节约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大客户直购用电，减少了交易环节，其价格略低于目录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邀请比价方式确定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其提供的价格为邀请比价中的最低者，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结果的通报》，广东电力市场 2021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均价为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53.51 厘/千瓦时，与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公司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不再向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

⑤接受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192.10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11%	-	-	-

2022 年 4 月，宝应麦芽业务、人员清理后，对于宝应麦芽转移至永顺泰宝应的存量订单，永顺泰宝应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委托宝应麦芽进行生产，并向宝

应麦芽支付委托加工费，以覆盖宝应麦芽进行加工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2022年4月，宝应麦芽共为永顺泰宝应加工麦芽0.44万吨，收取加工费192.10万元。

2022年5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2022年5月起，公司与宝应麦芽不再发生委托加工服务。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大麦、麦芽	3,321.43	7,262.35	-	3,752.90
广州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麦芽	-	-	-	87.68
燕京啤酒及其下属子公司	独立董事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麦芽	662.56	38,869.78	7,741.71	
粤海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啤酒	-	-	-	0.80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啤酒	-	-	-	0.06
合计	-	-	3,983.99	46,132.14	7,741.71	3,841.44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2.03%	15.25%	2.74%	1.31%

注：与燕京啤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的销售额

A、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销售

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存在对宝应麦芽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下属海外采购平台香港农发向其销售大麦原材料所致。香港农发对宝应麦芽销售大麦的价格，与香港农发销售至发行人子公司的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公允。此外，存在少量永顺泰特麦将其库存麦芽以市场价格销售至宝应麦芽的情况。2022年4月起，宝应麦芽已完成业务清理，不再面向市场，不再进行新的原材料采购，故香港农发不再向其销售大麦原材料。

B、公司对广州麦芽的关联销售

2018年5月重组后，广州麦芽对部分客户的合同尚需继续履行，因此，公

司完成生产后，销售至广州麦芽，并最终销售至客户，致使公司对广州麦芽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销售至广州麦芽的价格与其最终销售至客户的价格一致，广州麦芽并未获取利润，随着过渡期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C、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关联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的配偶在燕京啤酒担任独立董事，张五九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燕京啤酒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其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 7,741.71 万元、2021 年的收入 38,869.78 万元确认为关联交易。

燕京啤酒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啤酒制造公司，其产品在全国，尤其在华北地区拥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麦芽制造商，与各大啤酒厂商均有业务合作，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向燕京啤酒销售麦芽。公司对其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已将关联自然人“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认定为非关联方，因此，燕京啤酒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1-6 月，公司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对燕京啤酒的收入共 662.56 万元确认为与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

D、公司对粤海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永顺泰特麦系专门经营贸易的公司，存在一定的零售业务。2019 年，永顺泰特麦向粤海酒店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销售啤酒，产生上述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②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管理咨询	233.13	716.91	301.25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0.12%	0.24%	0.11%	

A、委托管理费收取情况

2018年5月，公司进行了重组，将粤海控股麦芽产业纳入公司体内，在重组过程中，宝应麦芽因历史沿革存在一定瑕疵，且根据当地政府的用地规划，已明确需要重新选址新建，因此，宝应麦芽未纳入上市范围。为缩短永顺泰宝应和宝应麦芽生产衔接上的空窗期，以及保障经营的持续性及巩固市场份额，避免原有市场的丢失，在新厂投产之前，宝应麦芽继续经营，以委托经营的方式由公司进行受托管理，托管协议从2020年开始签署并实施。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宝应麦芽的委托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按照宝应麦芽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收取。上述费率系公司根据对宝应麦芽进行管理需要支出的如人员工资等费用而制定。

2020年10月起，宝应麦芽主要管理人员与永顺泰宝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派至宝应麦芽工作，为覆盖该部分人员的薪酬，2021年的托管费率上升至3%。

2022年4月起，宝应麦芽业务已进行清理，不再对第三方经营，不再面向市场，因此，根据公司与富扬国际、宝应麦芽签署的《解除协议》，2022年4月1日，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已终止，不再向其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B、委托管理费率的公允性

行业内较少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因此，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率，并无可参考的行业数据。

由于公司对宝应麦芽进行托管，宝应麦芽的业务管理、营运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管理活动均由公司总部负责，因此，公司将总部管理人员相关费用按宝应麦芽与公司自身的产能进行分摊，以及公司承担的派驻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确定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并以此确定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委托管理费率。因此，公司委托管理费率公允。

（3）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劳务服务	35.73	-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0.02%	-	-	-

2022年4月，由于宝应麦芽除少量留守人员外的其他全部员工已转移至公司，因此，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宝应麦芽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生产人员不足的问题。2022年4月，公司共向宝应麦芽收取外包劳务费35.73万元。

2022年5月，宝应麦芽已停止生产活动，也不再接受公司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2022年5月起，公司与宝应麦芽不再外包劳务服务。

(4) 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合计	776.98	1,220.76	1,389.30	1,110.63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借入、偿还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方向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借入	-	-	-	19,098.75
永顺泰香港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偿还	-	-	-	19,168.41

2019年，公司向永顺泰香港借款19,098.75万元，主要是香港农发设立时间较短，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低，对外采购的信用证额度不足，从而向永顺泰香港借款。前述款项香港农发已在当年偿还，通过业务积累，从2020年开始香港农发已具备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前述与永顺泰香港的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2) 借出、收回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方向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借出	-	-	-	405.00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收回	-	-	-	405.00
------	----------------	----	---	---	---	--------

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9日，公司对宝应麦芽分别借出50.00万元、355.00万元，共计405.00万元，宝应麦芽于2019年1月10日完全偿还405.00万元。

(3) 关联租赁

①2019年12月20日，永顺泰宝应与宝应麦芽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宝应麦芽将位于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86号综合办公楼301室、面积32.23平方米的物业无偿提供给永顺泰宝应使用，并于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17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租赁系永顺泰宝应进行工商注册所用，永顺泰宝应未实际使用，因此未收取租金。

②香港农发的注册地址系由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③永顺泰中国的注册地址系由永顺泰广州无偿提供，永顺泰中国并未实际使用前述地址的物业。2021年6月，永顺泰中国的注册地址已变更，不再由永顺泰广州无偿提供。

(4) 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员工因工作调动在外地工作，无法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申请关联方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垫相关费用，而后公司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缴关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应麦芽	-	-	2.71	25.24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7.10	14.65	22.26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	0.64	7.97

2022年1月起，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形已不存在。

(5) 公司为关联方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度，公司为宝应麦芽员工代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15.87 万元，上述代垫款，公司均于当年收回。

(6) 关联担保

①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关联担保

2016 年 3 月 31 日，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宁波麦芽、广州麦芽及宝应麦芽与银行签订信贷额度为 3,000 万美元的融资信函，由永顺泰香港提供担保直至银行通知终止之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宁波麦芽、广州麦芽不再作为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且担保人变更为公司和永顺泰香港。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对宝应麦芽、永顺泰香港对永顺泰秦皇岛及永顺泰昌乐的关联担保。

2019 年末，公司及宝应麦芽均无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余额。2020 年 5 月 8 日，宝应麦芽不再作为该融资信函项下的借款人，信贷额度下调至 2,300 万美元，且担保人变更为公司，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消除。

②公司与永顺泰香港的联合授信

2018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农发及永顺泰香港与恒生银行签订金额为 4,000 万美元的授信协议；2019 年 4 月 8 日，恒生银行将授信金额临时上调为 8,000 万美元；2019 年 6 月 20 日，授信金额恢复为 4,000 万美元。由于协议规定若借款人由一个以上主体组成，则每个借款人均应与其他借款人共同或分别承担根据协议应支付给银行的所有款项，无论借款人是否实际发生借款，因此，其实质上构成了关联方担保。

2019 年末、2020 年末，香港农发及永顺泰香港在恒生银行的借款余额为 0 元，互相担保的金额亦为 0 元。2021 年 5 月，香港农发单独与恒生银行签订 4,000 万美元的授信协议，上述共同授信协议已停止，关联担保事项已经消除。

(7) 粤海控股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商标

2021 年 4 月，粤海控股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 10 项商标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	-----	-----	----	----	---------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许可期限届满日
1	粤海控股	26593709		16	2028年12月6日
2	粤海控股	26456391		37	2028年9月6日
3	粤海控股	35022659		35	2029年8月13日
4	粤海控股	32222443		38	2029年3月27日
5	粤海控股	26448250	粤海	31	2028年9月6日
6	粤海控股	26433937	粤海	16	2028年9月13日
7	粤海控股	26431043	粤海	32	2028年9月13日
8	粤海控股	26433984	粤海	35	2028年9月13日
9	粤海控股	26429506	粤海	37	2028年9月6日
10	粤海控股	26450528	粤海	39	2028年9月13日

(8) 其他

因发行人原纪委书记王战萍于2021年1月由粤海控股调任至公司任职,2021年,公司代粤海控股发放王战萍2020年度在粤海控股的绩效工资合计34.65万元。上述代垫款已于当期收回。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损益。2021年6月底,王战萍调任至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其未发放的薪酬22.29万元转至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代为发放。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龙文芳调任至关联方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余工资及奖金138.68万元未发放,由公司转款至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其代为发放。

2021年,公司员工调任至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将其未发放的薪酬0.56万元转至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由其代为发放。

2021年,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员工调任至公司,

公司代其发放薪酬 0.64 万元，并于当期收回代垫款。

为推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粤海控股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下属公司的创新成果予以表彰奖励，公司按规定获得了表彰奖励。2021 年，公司收到粤海控股股东奖励款 266.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共收到粤海控股股东奖励款 80.78 万元，分别为前述创新成果奖励 70.78 万元，以及被评为粤海控股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10 万元。上述奖励款已作为股东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损益。

3、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分析

（1）资金拆借、资金池、集团财务公司设置的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永顺泰香港借入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宝应麦芽借出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设置利息。

（2）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永顺泰香港借入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方向	是否计息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顺泰香港	借入	否	-	-	19,098.75
永顺泰香港	偿还	否	-	-	19,168.41

其中，对永顺泰香港的借款，主要是香港农发设立时向永顺泰香港借款作为运作资金，以及在 2019 年正式运作时，因设立时间较短，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低，对外采购的信用证额度不足，从而向永顺泰香港借款。上述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始陆续发生，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始陆续偿还，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还清。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已不再产生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相关借款、偿还及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利率
香港农发	永顺泰香港	HKD1.47	2018/6/19			-
		US\$10.00	2018/12/13			-
		US\$300.00	2019/1/11			-
				US\$310.19	2019/4/29	-
		US\$295.00	2019/6/17			-
		US\$210.00	2019/6/25			-
		US\$170.00	2019/6/27			-
		US\$370.00	2019/7/11			-
		US\$985.00	2019/7/12			-
		US\$450.00	2019/7/29			-
				US\$150.00	2019/8/8	-
				US\$630.00	2019/8/9	-
				US\$166.00	2019/8/12	-
				US\$93.00	2019/8/14	-
				US\$383.00	2019/8/29	-
				US\$211.00	2019/9/9	-
		US\$4.50	2019/8/30			-
				US\$91.00	2019/9/27	-
				US\$20.00	2019/10/14	-
				US\$190.00	2019/10/10	-
				US\$77.00	2019/10/11	-
				US\$150.00	2019/10/14	-
				US\$122.00	2019/10/16	-
		US\$201.50	2019/10/22	-		

注：HKD 为港币；US\$为美元。

如按照境内 4.35%的基准利率、公司在境外的融资平均成本 3.23%对境内外借款分别计提资金使用费，并按相应汇率计算，公司 2019 年将承担资金使用费 162.1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资金借出及收回情况

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9日，公司对宝应麦芽分别借出50.00万元、355.00万元，共计405.00万元，宝应麦芽于2019年1月10日完全偿还405.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由	金额	利息	是否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1/4	永顺泰向宝应麦芽借出资金	50.00	无	是
2019/1/9		355.00	无	是
借出资金总额		405.00	-	-
2019/1/10	宝应麦芽向永顺泰偿还资金	405.00	无	是
偿还资金总额		405.00	-	-

此次资金拆借系宝应麦芽资金短期需求所致，借款时间较短，2019年1月10日，宝应麦芽全部归还借款。因此次资金借出、偿还时间较短，故未设置利息。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此次借款偿还后，公司不再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尚未偿还公司借款的情况。

3)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已就资金拆借制定了审批流程、使用规定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020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止2019年底，借入资金均已偿还，借出资金均已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分析

(1)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燕京啤酒	独立董事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4,521.69	6,245.47	-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398.99	319.33	-
合计	-	-	4,920.68	6,564.79	-

报告期内，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关联方应收款系公司对其销售麦芽所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已将关联自然人“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认定为非关联方，因此，燕京啤酒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2年6月末，公司对燕京啤酒的应收账款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对宝应麦芽进行受托管理产生的委托管理费，少量是香港农发向其销售原材料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宝应麦芽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9,489.25	-	-	326.54
合计	-	9,489.25	-	-	326.54

2019年末，公司对宝应麦芽的应付账款，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永顺泰特麦采购宝应麦芽的特种麦芽所致。截止2020年末，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已结清，也不再发生。

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宝应麦芽的业务进行了清理，宝应麦芽将全部麦芽相关存货向公司转移，公司还未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6月底，公司形成对宝应麦芽9,489.25万元的应付账款。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53.21	-	-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	-	30.16
合计	-	-	53.21	-	30.16

2019年末、2021年末，公司对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16万元、53.21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信息系统服务费，已分别于2020年2月、2022年3月完成支付。

5、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永顺泰广州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电力交易合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永顺泰广州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1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合理的业务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永顺泰宝应与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永顺泰宝应与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高荣利	董事长	男	1964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7年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啤酒厂生产部部长；1997年至2004年任金威啤酒（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酿造）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至2013年历任金威啤酒（汕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威啤酒（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金威啤酒（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至2016年任广南（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8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长，任期3年。	粤健集团，董事；广东粤健，董事长；粤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粤顺管理，执行董事	377.40	0.0543%	无
罗健凯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6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在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工作；2002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改革发展	粤健集团，董事；广东粤健，董事；粤顺管理，经理	220.53	0.0543%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至2019年7月历任广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王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5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广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至2002年任达美高广告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年至2005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2005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代理)公司副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代理)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6年任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粤健集团，董事；广东粤健，董事；广州骏龙南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191.28	0.0317%	无
肖昭义	董事	男	1963年	2020年9月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	粤海控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2023年 9月	室见习人员、办公室书记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民调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其中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借调粤海控股历任广南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董秘、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城市供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民三庭审判员、审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任、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员、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2015年10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法务风控部资深专家；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朱光	董事	女	1980年	2020年 9月至 2023年 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粤港资产经营	粤海控股，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总经理；粤健集团，董事；广东粤健，董事；广东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与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林如海	董事	男	1982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6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业务部五级客户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总经理；2017至2018年任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4月任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任期3年。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城设计小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飞鱼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瑞科赛（广州）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创瑞祥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	无
张五九	独立 董事	男	1959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科研人员；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发酵一室副主任、发酵一室主任、啤酒中心主任；200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食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酿酒技术顾问	6.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酿酒工程研发部主任、酿酒（传统发酵）工程研发部主任、副院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已退休，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酿酒技术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3年。				
陈敏	独立董事	男	1979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年至2009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并购咨询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美的集团海外战略部经理；2012年至2019年1月，担任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上海恺格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3年	新余恺泰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翼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王卫永	独立 董事	男	1982年	2020年 9月至 2023年 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独立董事,任期3年。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6.00	无	无
于会娟	监 事 会 主 席	女	1970年	2021年 5月至 2023年 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任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东洲油脂广州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广州番禺丽江花园物业管理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粤海控股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历任粤海控股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高级专家。2021年5月至今任永顺泰监事。	粤海控股,审计部副总经理;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王勇	监事	男	1976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3年至2009年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7年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组长;2017年任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消费与大健康行业组组长;2017年至今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行业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监事,任期3年。	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乐窝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乐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迅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臻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无	无
卢伟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86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副站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广州麦芽	无	35.27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9月	生产部环保主任；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麦芽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永顺泰广州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安全生产部环保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环保工程师，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张前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7年任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1998年至2006年任宁波麦芽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秦皇岛麦芽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06年至2020年历任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1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副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中国副总经理、宝应麦芽董事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任期3年。	无	217.09	0.0453%	无
张力文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5年历任广州麦芽技术员、采购员、报关员、麦芽分厂厂长；1995年至2008年历任宁波麦芽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2013年历任永顺泰香港采购副总监、助理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12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麦芽中国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	粤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61.19	0.0453%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任期3年。				
曾勇	副 总 经 理	男	1976年	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中国银行；2005年至2011年历任粤海控股人事考核部文员、广州代表处人事部业务经理；2011年至2016年历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6年1月任永顺泰秦皇岛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历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永顺泰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永顺泰副总经理。	无	-（注1）	0.0226%	无
汪泽海	总 法 律 顾 问	男	1966年	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2002年历任湖北枝江啤酒厂干部、副厂长；2002年至2005年任湖北骄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2011年历任广州麦芽人事行政部副经理、永顺泰香港法务审计部副总经理、永顺泰香港法务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9月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永顺泰香港、永顺泰中国法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永顺泰有限纪检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顺泰法务部总经理，2022	永顺泰（奇台）麦芽有限公司，董事	-（注2）	0.0226%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年 2 月至今任永顺泰总法律顾问并经公司章程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				

注 1：曾勇 2022 年 5 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 2021 年度尚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故此处薪酬为 0。

注 2：汪泽海 2022 年 2 月担任总法律顾问并经公司章程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其在 2021 年度尚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故此处薪酬为 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粤海控股，未发生变更。

公司设立时，粤海控股持有公司 25,847.82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粤海控股持有公司 25,847.82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01027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侯外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粤海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928,720.79	20,640,158.29
净资产	9,275,869.60	8,648,122.24
净利润	433,574.81	648,674.04

注：粤海控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粤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25,847.8227 万股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粤海控股 90%、1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报告期

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048,638.00	161,217,698.24	243,198,645.00	228,113,496.88
衍生金融资产	16,777,332.20	167,844.58	-	2,860,093.01
应收票据	13,230,000.00	12,220,000.00	21,916,959.00	26,448,509.70
应收账款	1,004,456,319.57	627,828,784.68	673,263,385.25	676,280,414.74
应收款项融资	13,110,000.00	1,520,000.00	-	-
预付款项	29,321,274.16	70,468,233.15	3,344,757.94	9,406,788.58
其他应收款	4,604,158.92	3,432,420.80	2,450,762.20	3,315,428.84
存货	1,439,384,993.83	1,089,695,387.99	789,911,599.20	768,908,422.56
其他流动资产	26,453,389.88	21,865,630.25	3,182,550.25	6,612,219.90
流动资产合计	2,784,386,106.56	1,988,415,999.69	1,737,268,658.84	1,721,945,374.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5,418,594.30	711,055,066.60	711,541,588.13	733,157,833.08
在建工程	400,720,613.29	304,910,424.37	100,118,537.14	39,047,784.83
使用权资产	15,300,188.53	10,629,414.95	-	-
无形资产	50,069,923.43	51,638,384.09	37,344,641.44	39,940,721.72
长期待摊费用	7,925,855.57	8,713,642.68	9,985,359.55	12,644,11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851.00	712,715.00	763,765.32	470,82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112,026.12	1,087,659,647.69	859,753,891.58	825,261,283.56
资产总计	3,944,498,132.68	3,076,075,647.38	2,597,022,550.42	2,547,206,65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3,431,941.85	241,124,572.47	76,004,474.37	-
衍生金融负债	67,887.44	3,937,298.68	9,043,353.38	2,281,320.95
应付票据	108,478,484.44	26,448,546.71	-	-
应付账款	208,209,871.24	242,355,898.26	188,812,368.39	320,202,812.1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3,014,193.04
合同负债	32,992,478.78	11,476,442.08	20,673,845.69	-
应付职工薪酬	49,971,566.15	80,937,236.73	97,872,771.73	85,728,319.96
应交税费	8,504,914.12	6,385,454.68	9,919,916.39	6,134,630.30
其他应付款	113,959,378.52	116,763,890.07	48,364,875.62	46,779,44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29,199.79	8,907,356.82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60,941.89	2,873,232.29	18,415,914.14	-
流动负债合计	1,488,006,664.22	741,209,928.79	469,107,519.71	464,140,72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794,000.00	49,478,250.00	-	-
租赁负债	1,081,112.82	5,927,779.72	-	-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9,662.43	578,601.82	669,145.91	761,00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64,775.25	56,184,631.54	669,145.91	761,004.54
负债合计	1,573,371,439.47	797,394,560.33	469,776,665.62	464,901,72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76,298,126.00	376,298,126.00	376,298,126.00	167,109,373.00
资本公积	1,143,365,939.21	1,142,558,099.21	1,139,898,099.21	1,275,076,951.92
其他综合收益	91,728.64	-33,980.14	122,559.58	290,982.91
盈余公积	6,813,243.31	6,813,243.31	6,505,078.10	8,252,585.34
未分配利润	844,557,656.05	753,045,598.67	604,422,021.91	631,575,03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126,693.21	2,278,681,087.05	2,127,245,884.80	2,082,304,929.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4,498,132.68	3,076,075,647.38	2,597,022,550.42	2,547,206,657.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6,638,791.15	3,024,816,469.37	2,825,803,707.24	2,938,144,697.33
减：营业成本	1,792,607,922.72	2,724,798,176.41	2,545,219,630.47	2,472,590,405.65
税金及附加	8,908,129.83	15,523,638.81	16,018,531.92	17,568,208.72
销售费用	4,567,435.70	11,985,248.02	12,761,086.71	140,732,494.9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36,084,984.69	85,752,151.85	101,374,226.81	123,097,649.20
研发费用	7,303,073.02	15,165,883.38	13,868,302.58	9,269,98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23,276.23	-3,486,153.33	-17,999,540.07	31,424,773.53
其中：利息费用	4,001,685.54	2,370,102.36	3,964,774.28	8,357,066.04
利息收入	-1,001,911.34	-2,180,826.50	-3,266,092.04	-2,560,701.78
加：其他收益	4,682,061.58	8,553,122.67	1,208,049.07	463,52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845.10	-6,241,472.07	932,000.45	4,725,65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7,262.60	-3,769,454.10	-9,769,725.44	951,115.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5,801.82	74,640.28	679,161.37	1,189,25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95,862.95	-20,683,202.42	-9,905,183.50	-3,007,75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56.95	-328,736.62	-1,819,787.62
二、营业利润	98,915,473.47	152,989,601.64	137,377,034.15	145,963,174.15
加：营业外收入	125,334.68	702,935.13	343,014.88	1,210,477.61
减：营业外支出	1,966,054.45	522,728.42	1,262,657.16	1,189,952.06
三、利润总额	97,074,753.70	153,169,808.35	136,457,391.87	145,983,699.70
减：所得税费用	5,562,696.32	4,238,066.38	1,414,767.49	2,474,419.83
四、净利润	91,512,057.38	148,931,741.97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512,057.38	148,931,741.97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12,057.38	148,931,741.97	135,042,624.38	143,509,27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708.78	-156,539.72	-168,423.33	294,332.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637,766.16	148,775,202.25	134,874,201.05	143,803,6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37,766.16	148,775,202.25	134,874,201.05	143,803,612.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0.36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0.36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893,715.64	3,421,822,937.93	3,145,363,711.74	3,206,032,07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2,107.86	11,799,126.74	20,010,861.15	82,899,497.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682.89	24,687,728.02	20,301,964.51	20,136,7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360,506.39	3,458,309,792.69	3,185,676,537.40	3,309,068,34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31,750.12	1,478,962,803.97	841,919,775.23	1,828,957,88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5,788.75	154,100,516.60	129,206,847.07	136,824,26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8,713.44	56,322,675.77	43,921,107.72	19,196,309.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8,981.58	45,737,104.46	55,580,577.63	62,764,4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155,233.89	1,735,123,100.80	1,070,628,307.65	2,047,742,9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272.50	1,723,186,691.89	2,115,048,229.75	1,261,325,41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374,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6,009.85	201,487.07	430,173.09	5,090,205.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5,303.90	471,126.85	281,94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009.85	100,306,790.97	374,901,299.94	109,422,15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15,410.62	215,833,597.55	103,371,882.09	91,003,77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374,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5,410.62	315,833,597.55	477,371,882.09	195,053,77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00.77	-215,526,806.58	-102,470,582.15	-85,631,62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840.00	2,660,000.00	42,840,000.00	2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351,887.82	259,989,825.11	-	145,469,02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987,5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9,727.82	262,649,825.11	42,840,000.00	606,456,55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8,546,782.28	1,840,433,446.22	1,888,499,184.48	1,449,912,108.29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0,273.82	2,833,944.04	141,897,891.53	88,458,74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930.41	9,243,014.96	-	191,684,07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641,986.51	1,852,510,405.22	2,030,397,076.01	1,730,054,93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258.69	-1,589,860,580.11	-1,987,557,076.01	-1,123,598,37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673.28	219,748.04	-1,481,984.46	1,063,39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8,939.76	-81,980,946.76	23,538,587.13	53,158,816.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17,698.24	243,198,645.00	219,660,057.87	166,501,241.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66,638.00	161,217,698.24	243,198,645.00	219,660,057.87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普华永道对公司最近3年及1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2019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591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3.64	-54.28	-64.09	-16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9.21	818.49	83.80	46.35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	10.53	47.11	28.19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0.10	-1,004.18	-930.89	53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3	70.14	-60.74	-13.10
小计	2,355.24	-159.29	-924.81	434.10
所得税影响额	-371.49	164.77	12.28	-23.0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83.75	5.48	-912.53	411.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67.46	14,887.69	14,416.79	13,939.89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7	2.68	3.70	3.71
速动比率（倍）	0.90	1.21	2.02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25.92%	18.09%	1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6%	10.47%	8.71%	1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0	6.06	5.65	1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3	0.18	0.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4.61	4.15	4.28
存货周转率（次）	2.80	2.85	3.24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6.56	22,681.56	20,488.69	21,57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7	48.18	35.42	1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4	4.58	5.62	7.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2	0.06	0.32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19	0.1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40	0.4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39	0.3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不适用	不适用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 简要盈利预测表

在充分考虑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已审计实现数	已审阅实现数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2,481.65	196,663.88	183,716.47	380,380.35
减：营业成本	272,479.82	179,260.79	170,502.03	349,762.82
税金及附加	1,552.36	890.81	979.86	1,870.68
销售费用	1,198.52	456.74	747.38	1,204.12
管理费用	8,575.22	3,608.50	5,596.78	9,205.28
研发费用	1,516.59	730.31	1,076.97	1,807.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8.62	3,142.33	807.89	3,950.22
其中：利息费用	237.01	400.17	810.21	1,210.38
利息收入	-218.08	-100.19	-100.19	-200.38
加：其他收益	855.31	468.21	-	46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15	374.38	-	37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95	1,675.73	-	1,67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	-401.58	-	-40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8.32	-799.59	-	-79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	-	-	-
二、营业利润	15,298.96	9,891.55	4,005.56	13,897.11
加：营业外收入	70.29	12.53	-	12.53
减：营业外支出	52.27	33.42	-	33.42
三、利润总额	15,316.98	9,870.66	4,005.56	13,876.22
减：所得税费用	423.81	556.27	110.83	667.10
四、净利润	14,893.17	9,314.39	3,894.73	13,209.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93.17	9,314.39	3,894.73	13,209.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3.17	9,314.39	3,894.73	13,209.12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管理层分析和讨论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8,438.61	70.59%	198,841.60	64.64%	173,726.87	66.89%	172,194.54	67.60%
非流动资产	116,011.20	29.41%	108,765.96	35.36%	85,975.39	33.11%	82,526.13	32.40%
资产总计	394,449.81	100.00%	307,607.56	100.00%	259,702.26	100.00%	254,72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720.67 万元、259,702.26 万元、307,607.56 万元和 394,449.81 万元，逐年有所增长。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981.59 万元，增幅为 1.96%。公司资产总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广麦 4 期扩建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

202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7,905.30 万元，增幅为 18.45%。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一方面，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使流动资产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也有所增长。

2022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86,842.25 万元，增幅为 28.23%，主要是由于夏季为销售旺季，且公司通过信用证的方式采购了较多的大麦原材料，故 6 月底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0%、66.89%、64.64%和 70.59%，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持续稳定的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因此会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用于生产和销售，也会给下游客户一定的回款信用期，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8,800.67	94.57%	74,120.99	92.95%	46,910.75	99.86%	46,414.07	99.84%
非流动负债	8,536.48	5.43%	5,618.46	7.05%	66.91	0.14%	76.10	0.16%
负债总计	157,337.14	100.00%	79,739.46	100.00%	46,977.67	100.00%	46,49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490.17 万元、46,977.67 万元、79,739.46 万元和 157,337.14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84%、99.86%、92.95% 和 94.57%，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1) 整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6,663.88	302,481.65	282,580.37	293,814.47
营业成本	179,260.79	272,479.82	254,521.96	247,259.04
营业利润	9,891.55	15,298.96	13,737.70	14,596.32
利润总额	9,707.48	15,316.98	13,645.74	14,598.37
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814.47 万元、282,580.37 万元、302,481.65 万元和 196,663.8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350.93 万元、13,504.26 万元、14,893.17 万元和 9,151.2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处于较好水平。

(2)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102.04	93.10%	280,293.96	92.66%	268,874.58	95.15%	284,866.98	96.95%
其他业务收入	13,561.84	6.90%	22,187.68	7.34%	13,705.79	4.85%	8,947.49	3.05%
合计	196,663.88	100.00%	302,481.65	100.00%	282,580.37	100.00%	293,81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5%、95.15%、92.66%和 93.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麦芽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麦皮、麦根等下脚料副产品和大麦原材料销售，以及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814.47 万元、282,580.37 万元、302,481.65 万元和 196,663.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作为麦芽行业的龙头企业，利用技术优势、中高端麦芽领域的领先优势等不断拓展市场，报告期内不断深化与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等大客户的合作，并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麦芽产品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

第二，公司产能不足限制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由于麦芽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新增产能。2018 年，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新增的产能为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增长提供了支撑，截止 2019 年底，公司产能已经饱和，产能不足问题制约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继续扩大。

第三，2020 年以来，虽然公司受到新冠疫情和澳麦贸易政策的影响，但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增。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因聚会减少，啤酒的消费也有所减少，麦芽增长受到阻力。同时，东南亚等公司海外收入重要来源的地区因旅游业的低迷，啤酒消费随之下降，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冲击。但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与国内大客户的合作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开发部分新客户，使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维持稳定。2021 年，我国啤酒产量实现 4.44% 的增长，啤酒制造业有所恢复，公司一方面，在疫情环境下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与国内主要啤酒客户合作良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巴西、墨西哥等海外市场，弥补了东南亚等地区受

疫情影响需求的下降，2021 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022 年 1-6 月，部分麦芽供应商受疫情管控、原料紧张的影响，供货不够及时，公司凭借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和较强的原料采购能力，保障了供货的及时性，营业收入继续实现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麦麦芽	178,022.49	95.75%	274,691.07	96.35%	261,704.76	96.74%	274,765.91	96.45%
小麦麦芽	7,910.25	4.25%	10,396.91	3.65%	8,826.76	3.26%	10,101.08	3.55%
合计	185,932.74	100.00%	285,087.98	100.00%	270,531.52	100.00%	284,866.98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确保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比性，本节后续分析中均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出口运保费共 1,656.94 万元、4,794.02 万元和 2,830.71 万元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大麦麦芽是啤酒酿造中最广泛使用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大麦麦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5%、96.74%、96.35%和 95.75%，是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除大麦麦芽外，公司也销售部分小麦麦芽产品，以满足下游啤酒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	-21,552.68	-10,247.06	-8,5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3	-158,986.06	-198,755.71	-112,35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7	21.97	-148.20	10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89	-8,198.09	2,353.86	5,315.8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89.37	342,182.29	314,536.37	320,60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21	1,179.91	2,001.09	8,289.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7	2,468.77	2,030.20	2,0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36.05	345,830.98	318,567.65	330,9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3.18	147,896.28	84,191.98	182,89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58	15,410.05	12,920.68	13,6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87	5,632.27	4,392.11	1,91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90	4,573.71	5,558.06	6,2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15.52	173,512.31	107,062.83	204,7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32.54 万元、211,504.82 万元、172,318.67 万元和 95,720.5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4,350.93 万元、13,504.26 万元、14,893.17 万元和 9,151.21 万元，产生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799.59	2,068.32	990.52	300.78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58	-7.46	-67.92	-118.93
固定资产折旧	3,006.18	6,022.63	5,879.24	5,716.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75	509.65	-	-
无形资产摊销	156.85	312.15	283.83	20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14	283.14	283.40	217.2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2.16	32.87	18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4	52.12	31.22	-1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5.73	376.95	976.97	-95.11

列)				
财务费用	426.64	215.04	544.68	729.37
投资收益	-	-10.53	-47.11	-2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11	-9.05	-9.19	-8.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68.55	-32,046.70	-3,090.84	-28,86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06.43	-2,914.92	2,703.75	3,26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7.89	2,498.61	-6,953.86	7,680.57
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162.86	177.00	-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	150,027.80	179,896.39	196,442.99	122,6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7.27	-7,577.72	15,061.83	3,188.23

1、因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金额较大。公司境外采购通过信用证方式付款，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在公司授权下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作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时候并未发生现金的流出，因此未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在归还银行借款的时候作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122,944.31 万元、196,442.99 万元、179,896.39 万元和 150,027.80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减少了通过永顺泰香港关联采购的情形，香港农发对外采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底使用部分远期信用证，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时间推迟至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较 2020 年变动不大，保持在较高金额。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也相对较多。

2、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差异主要为：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较多，公司 2019 年底的进口大麦入库金额较 2018 年底增长显著，使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198.07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增加、应付账款减少分别使得公司存货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净利润中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存货跌价准备、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对较大，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但未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略有减少，这些因素抵消了上述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

2021 年，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较多。一方面，2021 年底，由于澳麦无法进口的影响，国际大麦供应存在一定紧张，公司提前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在途物资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受华润啤酒发出产品验收结算通知的时点发生变化和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产成品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底发出商品金额也有所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剔除信用证贸易融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一方面，受国际大麦供应紧张及大麦收割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第二季度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使得存货增长较多。另一方面，第二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销售收入规模较大，而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因此 2022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37,400.00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60	20.15	43.02	509.0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53	47.11	2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0	10,030.68	37,490.13	10,94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1.54	21,583.36	10,337.19	9,10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37,40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54	31,583.36	47,737.19	19,50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	-21,552.68	-10,247.06	-8,56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3.16万元、-10,247.06万元、-21,552.68万元和-9,610.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陆续进行秦皇岛超低排放EPC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等项目的投入，支付秦皇岛二期生产线扩建项目尾款，因此持续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广麦4期扩建项目和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投入较大，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8	266.00	4,284.00	2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35.19	25,998.98	-	14,546.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97	26,264.98	4,284.00	60,64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854.68	184,043.34	188,849.92	144,991.21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03	283.39	14,189.79	8,84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9	924.30	-	19,16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64.20	185,251.04	203,039.71	173,005.49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3	-158,986.06	-198,755.71	-112,35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59.84 万元、-198,755.71 万元、-158,986.06 万元和-79,448.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向银行归还的信用证贸易融资款。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分别为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对股东的分红。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20 年到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再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⑤公司在自身有能力并且股东有需求的情况下应分红。

⑥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2 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	支付情况
1	2019 年 6 月 26 日	永顺泰有限股东决定	8,000.00	已支付
2	2020 年 5 月 26 日	永顺泰有限股东会	13,793.31	已支付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之余，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履行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①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⑤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1、永顺泰广州

（1）永顺泰广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YGR91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创业路2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永顺泰广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7,571.39	121,554.78
净资产	81,302.78	77,993.29
净利润	3,273.21	6,417.66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永顺泰宁波

（1）永顺泰宁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EBF4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正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凤洋一路18号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宁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3,541.74	82,610.21
净资产	66,664.87	64,521.91
净利润	5,106.03	5,938.13

注: 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3、永顺泰秦皇岛

(1) 永顺泰秦皇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74406848W
注册资本	30,532.552464万元
实收资本	30,532.5524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剑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江苏北路1号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麦芽的生产与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储藏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秦皇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7,579.76	67,308.84
净资产	37,485.17	36,269.37
净利润	1,212.31	3,651.12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4、永顺泰昌乐

(1) 永顺泰昌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7526129XY
注册资本	18,280.641234万元
实收资本	18,280.6412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昌乐县乔官镇政府驻地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酒制品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麦芽的生产及销售

(2) 永顺泰昌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980.86	25,625.23
净资产	21,676.84	21,731.28
净利润	749.72	1,787.04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5、永顺泰宝应

(1) 永顺泰宝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WK476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南路 86 号综合办公楼 301 室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酒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建设中

(2) 永顺泰宝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8,380.01	12,563.95
净资产	9,923.47	9,582.79
净利润	340.68	-136.77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6、香港农发

(1) 香港农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名：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Supertime Agri-Resourc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693977
法定股本	1,000 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48 号粤海投资大厦 29 楼
股权结构	永顺泰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	关于大麦的国际贸易

(2) 香港农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4,180.33	37,030.37
净资产	1,561.59	166.34
净利润	1,382.67	-113.67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25,432,708 股 A 股股票，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39.08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382.37
	合计	102,509.00	794,245,421.4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	《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 号）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1023-14-03-514504）	《关于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1-18 号）

2014年，公司拟建设广麦4期扩建项目，并于2015年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5-440116-13-03-001779）；2015年9月，公司取得广麦4期扩建项目的《关于广州麦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5]33号）。2015年下半年，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永顺泰香港向粤海控股申请缓建广麦4期扩建项目，并于2015年11月获得粤海控股董事会通过。

2018年9月，因永顺泰广州产能紧张，永顺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拟重启广麦4期建设，并将原有15万吨产能的扩建计划缩减为扩建10万吨产能。2019年，公司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05-03-004594）。因上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2019年开工之时，原环评批复仍然处于有效期内，故新备案的项目未重新进行环评报批。就此情况，2021年3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了《关于广麦4期扩建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经审查，前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广麦4期扩建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已按时开工建设，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无需就该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报批。”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广麦4期扩建项目新增产能10万吨，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新增产能13万吨，而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为每年85万吨，营业收入超过28亿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其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公司及其前身经过3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大规模、高品质麦芽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在公司已布局的区域内，公司在当地均已深耕多年，原有人力、体系、流程等均未发生显著改变。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

挖掘华南、华东市场的市场潜力。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来实施上述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投项目前景简要分析

（一）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永顺泰广州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广州，建设期 43 个月，拟投资 50,305.00 万元，计划建设 10 万吨/年麦芽生产线，建成后公司位于广州的总产能将达 40 万吨/年，较目前增长 33%，有助于公司巩固华南地区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

（二）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顺泰宝应，建设期 35 个月，拟投资 52,204 万元，计划建设 13 万吨/年中高档啤酒麦芽生产线，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华东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导者地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9%、6.50%、6.76% 和 3.9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需要有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麦芽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型啤酒集团为主。作为啤酒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的客户亦主要为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等大型啤酒集团。

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73.73%。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长期维持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如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多个国家采用了人流管控的措施加以应对。一方面，啤酒消费与餐饮、体育赛事、旅游业等产业息息相关。随着疫情的爆发，国内的上述相关产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啤酒的消费量。另一方面，东南亚等地的旅游业遭受了较大的影响，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啤酒消费量，进而影响了公司对东南亚的麦芽出口。

一方面，虽然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的疫情已得到控制，餐饮、旅游等消费行业已有所恢复，但如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的国内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东南亚等地的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如未来国外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三）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众多环节，一旦公

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客户、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作出的预测，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新增产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共 71,493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812 万元。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68.69%。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5,432,70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假设按上限比例计算，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51.52%，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六）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系由4家全资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负责生产经营并与客户开展直接业务往来。公司母公司负责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并对前述子公司实施统一营销及统一采购。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管理、基建采购、安全生产、投资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管理，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七）增值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增值税率与麦芽销售的增值税率之间的差额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增值税税率的调整，原材料采购的增值税率与麦芽销售的增值税率之间的差额有所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增值税税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变动，或因政策变动导致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再按照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且公司无法将该影响在产业链中进行传导，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键业务数据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下的“C1513 啤酒制造”子行业，而该行业公司当中大多为啤酒生产公司。在农产品加工企业当中，又在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特征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没有可比上市公司，故无法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缺乏可比性的风险。

（九）房屋产权、办公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原料或作为辅助性设施，占发行人子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 7.85%。虽然公司正在积极整改，部分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的确认意见，但在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之前，公司上述建筑物仍存在可能被住房、建设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使用等风险，将会因此产生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存在部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期限已届满、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若因出租方无法及时办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使用权续期的相关手续，或因其他瑕疵而导致租赁物业无法使用、无法续约、搬迁或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将会因此产生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麦芽制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环保投入及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预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9 号）	永顺泰宁波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36,268.69 万元	2021.03.10	至 2023.03.31
2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82 号）	永顺泰秦皇岛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20,277.50 万元	2021.01.28	至 2023.03.31
3	Pricing Agreement（YST-GM-ABI5-2020-0922）	永顺泰广州	Anheuser-Busch InBev Procurement GmbH	12,533.3 万元	2022.03.02	至 2022.12.31
4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24 号）	永顺泰秦皇岛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6,137.4 万元	2022.03.03	至 2023.05.31
5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28 号）	永顺泰广州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4,305.80 万元	2022.03.07	至 2023.05.31
6	《麦芽采购合同》（华啤采购合（2021）732 号）	永顺泰宁波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57,810.20 万元	2022.03.08	至 2023.05.31
7	《买卖合同》（NSCGBYL2022）	永顺泰广州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	19,552.50 万元	2022.03.16	至 2022.12.3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01-007)		公司			
8	《麦芽采购合同》(2100-GY(MY)-HT-2022-001)	永顺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5,096.97 万元	2022.03.23	至 2022.12.31
9	Purchase Contract (ANMI-21-8009)	永顺泰宁波	SC Foods Co., Ltd.	1,782 万美元	2022.03.23	至 2023 年 3 月
10	《麦芽采购合同》(2500-GY(MY)-HT-2022-137)	永顺泰广州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13,259.13 万元	2022.03.28	至 2022.12.31
11	Sales Contract (No.CD952022000281)	永顺泰广州	Thai Tan Trading 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2,169 万美元	2022.07.05	至 2023 年 12 月

注：预计金额为预计的销售金额，系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的乘积。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预计合同金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农发签署：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装运期
1	Sales Contract (NO.252101-252104)	SOUFFLET NEGOCE S.A.S.	法国大麦	2,109 万美元	2021.11.26	2022.07.05-2022.08.05
2	Sales Contract (NO.60524817)	BUNGE S.A.	法国大麦	2,174 万美元	2021.12.09	2022.07.10-2022.08.1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预计金额（注）	签订日期	装运期
3	Sales Contract (NO.SDL-G-JK 2022011)	FISWAY S.A.	阿根廷大麦	2,454 万美元	2022.04.01	2022.12.16-2023.01.15
4	Contract (NO.VTBV 2208306)	Viterra B.V.	加拿大大麦	2,934 万美元	2022.04.14、 2022.08.03	2022.09.15-2022.10.15
5	Contract (NO. SDL-G-JK 2022023)	GRANIT NEGOCE S.A.S.	法国大麦	3,157 万美元	2022.04.29	2022.09.15-2022.10.31
6	Contract (NO.GBS0580 00)	CARGILL INTERNATIONAL S.A.	阿根廷、乌拉圭大 麦	2,460 万美元	2022.05.12	2022.12.01-2022.12.31
7	Sales Contract (NO.60556758)	BUNGE S.A.	法国、加拿大、阿 根廷大麦	2,300 万美元	2022.06.10	2022.12.15-2023.01.15
8	Contract of Sale (NO.2054706)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拿大大麦	1,867 万美元	2022.06.10	2022.09.01-2022.10.31、 2022.11.01-2022.12.15
9	Sales Contract (NO.1100164852-10)	Cargill Limited	加拿大大麦	3,102 万美元	2022.08.15	2022.11.01-2022.11.30

注：预计金额为预计的采购金额，系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的乘积。

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香港农发	DBS Bank Ltd., HongKong Branch	《授信函》	9,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香港农发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函》	4,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1 年 5 月 17 日
3	香港农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函》（编号： OSARCL820020220003）	4,000 万美元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无	2022 年 3 月 8 日
4	香港农发	渣打银行（香港）有 限公司	《信贷函》（编号： CIB/AVB）	6,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2 年 7 月 8 日
5	香港农发	渣打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补充授信函》（编号： Supertime-10851623/SF/ XQ）	6,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2 年 7 月 18 日
6	香港农发	MUFG Bank, Ltd.	《信贷函》（编号： 110/21-GF-110/CBD1）	6,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	香港农发	中国工商银行（亚 洲）有限公司	《信贷函》（编号： UCA-F-2021-0624(CON) EL	4,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8	永顺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120XY2021034593）	10,000 万元	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永顺泰宁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 号：北仑 2020 人授总字 001）	单项授信业 务另行签署 协议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0 年 3 月 23 日
10	永顺泰秦皇岛、永 顺泰昌乐、永顺泰 广州、永顺泰宝应	大华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信函》（编号：LO GZ201603303001、LOG Z201603303001-2、LOG	2,3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永顺泰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五份《融资信函》的签 署时间分别为：2016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Z201603303001-3、LOG Z201603303001-4、SLG Z202111095001)				11月23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12月14日
11	永顺泰广州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GM-SQKJ-JK2021031)	15,000万元	首次放款日起60个月	无	2021年5月27日
12	永顺泰宁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至臻贷借款协议》(编号:(20102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1)第01389号)	9,000万元	至2022年6月10日	无	2021年6月11日
13	永顺泰广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1034190)	20,000万元	至2023年10月19日	无	2021年10月11日
14	永顺泰秦皇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130639800LDZJ2021N001)	1,090万元	至2022年12月21日	无	2021年12月28日
15	永顺泰广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穗银新城信字0008号)	20,000万元	至2022年12月1日	无	2022年1月14日
16	永顺泰宝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2010420220000401)	5,000万元	至2027年4月5日	永顺泰广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6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7	永顺泰广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粤大客三 2022 年综字 04 16 号)	11,000 万元	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无	2022 年 4 月 20 日
18	永顺泰广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ED477560120220017)	15,000 万元	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无	2022 年 5 月 27 日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1	永顺泰	永顺泰秦皇岛、永顺泰昌乐、永顺泰广州、永顺泰宝应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持续性保函》、融资信函附件《确认函》	2,3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2	永顺泰广州	永顺泰宝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100520220008182)	7,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4 月 6 日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相关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2 月 25 日，永顺泰广州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建筑施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13,768.59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永顺泰宝应与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D67-GC04-2021-0001），约定由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永顺泰宝应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及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11,882.39 万元。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1、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公司未决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有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永顺泰秦皇岛与阳旭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约定阳旭贸易向永顺泰秦皇岛供应煤炭 3,500 吨，总金额为 558.95 万元。因阳旭贸易供应的煤炭试烧不合格，2021 年 10 月 29 日，永顺泰秦皇岛向阳旭贸易发出《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合同的函》，要求解除《煤炭采购合同》。

2021 年 12 月 23 日，阳旭贸易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永顺泰秦皇岛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并由永顺泰秦皇岛承担诉讼费用。

2021 年 12 月 28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391 民初 3557 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永顺泰秦皇岛在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支行 100147*****账户的银行存款 265 万元，查封期限一年。2022 年 1 月 5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前述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前述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银行存款 265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阳旭贸易当庭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解除双方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并判令永顺泰秦皇岛赔偿经济损失 279.84 万元，并由永顺泰秦皇岛承担诉讼费用。

2022 年 2 月 21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件。

2022 年 7 月 22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件，阳旭贸易当庭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解除双方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并判令永顺泰秦皇岛赔偿经济损失 347.70 万元，并由永顺泰秦皇岛承担诉讼费用。

2022年8月18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0391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阳旭贸易与永顺泰秦皇岛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永顺泰秦皇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阳旭贸易经济损失163.19万元，并驳回阳旭贸易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顺泰秦皇岛已就前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尚未了结。

（2）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

上述永顺泰秦皇岛与阳旭贸易的诉讼案件为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不属于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进行测算，本次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1.07%，占比较小。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永顺泰秦皇岛与阳旭贸易的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已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

2、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荣利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1号综合楼309房综合楼310房
联系人	王琴
电话	020-82057819
传真号码	020-8221658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20-38381063
传真	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	刘泉、余皓亮
项目协办人员	温杰
项目经办人员	温家明、周祎飞、陈少宏、邓暄豪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承办律师	张平、郭曦
(四)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电话	021-23233388
传真	021-2323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杜维伟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	020-81320962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梁瑞莹、杨霄（已离职）

（六）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古文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省财政厅招待所东梯 12 楼
电话	020-83889829
传真	020-838627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伯健、廖煜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文件查阅地点：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